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沈阳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目 录

释 义.....	6
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回复	7
一、审核问询第 4 题 关于财务规范性	7
二、审核问询第 20 题 关于历史沿革	10
三、审核问询第 21 题 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	49
四、审核问询第 22 题 关于董事、高管变动	51
五、审核问询第 23 题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	57
六、审核问询第 24 题 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63
七、审核问询第 25 题 关于对赌协议	76
八、审核问询第 27 题 关于经营资质及合法合规性	88
第二部分 《原法律意见书》内容更新	95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95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95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95
四、发行人的设立	96
五、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96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96
七、发行人的独立性	99
八、发行人的业务	99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1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06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08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11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11
十四、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11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12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15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15
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116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16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16
二十一、发行人的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117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18
二十三、总体结论性意见	118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沈阳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沈阳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沈阳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现就公司涉及的有关事宜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向公司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沈阳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出具的《关于沈阳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就审核问询涉及的有关事宜及本所针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相关法律情况的变化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本所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对本法律意见书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了本所认为必要的调查、收集、查阅、查询，并就有关事项与公司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发行人已向本所作出保证：发行人已经向本所提供本所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制件，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并无遗漏，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制件均与原件一致。

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主管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依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或发行人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规定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和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和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及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

本所和经办律师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和本所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充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所律师按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下列词语的含义存在变化情况外，其他简称与《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一致。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发行人以 2021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根据《审核问询函》更新并编制的《沈阳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审计机构出具的容诚审字[2021]110Z0502 号《沈阳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审计机构出具的容诚专字[2021]110Z0350 号《沈阳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审计机构出具的容诚专字[2021]110Z0351 号号《沈阳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纳税情况鉴证报告》	指	审计机构出具的容诚专字[2021]110Z0353 号《沈阳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报告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
补充报告期	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回复

一、审核问询第4题 关于财务规范性

申报材料显示：

部分客户会提出通过指定其下游客户将应付其款项直接支付给发行人，或是通过三方抹账方式冲抵应当支付公司货款。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第三方回款金额构成，通过客户指定的下游客户回款或三方抹账方式冲抵货款的金额，报告期内逐渐减少的原因，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

（2）说明对于三方抹账方式冲抵货款的，是否存在收到对价和债权存在差异的情形，如是，说明相关事项及会计处理；

（3）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票据融资、银行借款受托支付、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关联方代收货款、无真实交易背景商业票据贴现融资、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等情形，如是，披露相关交易形成时间、原因、资金流向和使用用途、利息、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具体情况及后果、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财务内控不规范、第三方代客户支付回款等相关规定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第三方代客户支付回款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况，并且根据第三方回款最终是否具备资金流和实物流，可将公司的第三方回款分为常规第三方回款、第三方以物抵债和三方抹账三种形式，第三方回款金额、构成情况已在相应财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详细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管理，针对客户第三方回款的情况，公司已于 2020 年 9 月制定了《第三方回款管理制度（试行）》，严格控制第三方回款的情况。报告期内，除因债务方淮北金达不支付债务形成的款项引发的纠纷（已调解结案）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因第三方回款形成的债权债务纠纷，也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安排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

（二）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票据融资、银行借款受托支付、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关联方代收货款、无真实交易背景商业票据贴现融资、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等情形，如是，披露相关交易形成时间、原因、资金流向和使用寿命、利息、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具体情况及后果、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

1. 票据融资及无真实交易背景商业票据贴现融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客户背书转让的票据较多，为缓解资金压力，会将部分收到的票据以贴现方式进行融资，以补充经营资金，前述票据均来源于客户背书转让，贴现融资金额均用于日常经营结算，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进行操作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通过票据贴现后获取银行融资的情况。

2. 银行借款受托支付情况

在辽宁天安注销前，其主要承担生产职能，而销售合同有很大一部分是以母公司天安科技的名义与客户签订，因此发行人需要先向子公司辽宁天安采购，再对外出售。2018-2020 年，发行人向辽宁天安的采购金额每年都超过 1 亿元，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中信银行抚顺分行申请银行借款受托支付业务均具有真实的采购交易背景；发行人不存在通过银行受托支付后，供应商又向发行人转回资金违规获取银行借款的情形。

3. 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与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包括关联方资金拆借（公司向实际控制人拆入资金、抚顺祥和向公司拆借资金），前述关联交易已经

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关联资金拆借金额较小，持续时间较短，且主要为公司向实际控制人拆入资金，因此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另外，报告期内，公司还存在将归还拆迁补偿款给李秀华，曹树祥、曹宏归还个人卡结余资金给公司及与曹伟之间与“抵账房”相关的资金往来情况。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

4. 关联方代收货款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曹丽和孙桂梅（实际为曹树祥所控制）的银行卡收取废钢处置收入、发放部分员工工资、奖金和无发票报销款。

针对上述情况，2020年7月开始，公司已停止使用个人卡收付款。公司相关人员已将通过个人卡收付并节余的应归属于公司的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账户；公司已进行了相应的会计和税务处理，并取得了当地税务局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司已制定了资金使用、费用报销方面的制度，加强对发票报销及现金收支的控制，并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以下承诺：

“本人承诺今后不将个人名下的银行账户及他人账户提供给公司使用，严格按照公司的资金管理制度申请使用公司资金，严格按照公司的报销管理制度申请费用报销。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5. 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银行账户均为自己使用，不存在出借银行账户为他人收付款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虽然报告期内存在财务不规范的情形，但是发行人已积极整改，同时对内控制度进行了完善并得到有效执行，不存在影响发行条件的情形。

本所的核查过程：

1. 与发行人财务总监、申报会计师及保荐机构进行交流，了解报告期内公司财务内控状况、第三方代客户支付回款的情况；
2. 查阅《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三方回款管理制度（试行）》等内部管理制度；
3. 查阅报告期内与第三方回款相关的《债权债务转让协议》及获取公司报告期内的诉讼、仲裁案件材料；
4. 获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规范承诺；
5. 取得并查阅审计机构、保荐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保荐工作报告》。

本所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1. 除第三方回款、关联方资金拆借、个人卡收付款外，公司不存在“转贷”、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进行贴现融资、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等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
2. 公司报告期内曾存在第三方回款、关联方资金拆借、个人卡收付款行为，发行人已充分披露相关背景及具体情况；
3.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虽然报告期内存在财务不规范的情形，但是发行人已积极整改，同时对内控制度进行了完善并得到有效执行，不存在影响发行条件的情形。

二、审核问询第 20 题 关于历史沿革

申报材料显示：

- (1) 发行人的前身天安有限于 2003 年 10 月设立，设立时的大股东为沈阳煤研所，沈阳煤研所以资金和两项专利技术进行出资，其中一项专利技术未办理权属变更登记；

(2) 沈阳煤研所于 2009 年 11 月以减资的方式从发行人处退出，其主管单位中国煤炭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对沈阳煤研所出资、撤资等事项出具了确认意见；

(3) 2020 年 3 月，发行人向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定向发行股份 65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 元；

(4) 发行人于 2015 年 12 月 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开始转让系统挂牌转让；发行人股票自 2021 年 1 月 22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2021 年 3 月 3 日，公司股份全部在辽宁股权登记托管服务有限公司进行了集中托管。根据辽宁股权登记托管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的截至 2021 年 6 月 23 日的股东名册，发行人股权结构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后未发生变化，在册股东共 117 名。

请发行人说明：

(1) 沈阳煤研所用于出资的专利技术未办理权属变更登记的原因，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依然使用该专利技术，该专利技术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开展的重要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沈阳煤研所通过减资退出发行人的背景、原因，减资履行的程序及其合法合规性，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及其法律依据，中国煤炭科工集团为批准沈阳煤研所减资的有权机关的具体法律依据；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出资方面的瑕疵；

(3) 李秀英成为发行人大股东的背景、原因、出资情况以及资金来源，以及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款项是否支付完毕，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4) 定向发行股份的员工具体任职情况、股份授予数量以及股份定价的依据，是否构成股份支付；报告期内历次股份变动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如是，说明会计处理情况；

(5) 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

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6）发行人是否存在三类股东，如是，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4 的规定完善招股说明书的信息披露；

（7）发行人穿透后的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如是，说明是否符合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的监管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问题 14 等规定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中国煤炭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是否有权对沈阳煤研所出资、撤资等事项出具确认意见。

答复：

（一）沈阳煤研所用于出资的专利技术未办理权属变更登记的原因，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依然使用该专利技术，该专利技术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开展的重要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沈阳煤研所用于出资的专利技术未办理权属变更登记的原因，是否存在法律障碍

2004 年 1 月，天安有限设立时，沈阳煤研所用以出资的专利技术——机械驱动式物料分选机未办理权属变更登记。该项专利技术系由曹树祥等人发明，沈阳煤研所为该专利技术的专利权人。

当时，由于相关人员及天安有限股东均不了解《公司法》关于非货币财产出资应当依法办理产权转移手续的规定，而天安有限股东认为：（1）该专利系由其参与发明，沈阳煤研所以该项专利技术对天安有限出资后，天安有限对该项专利技术已享有所有权；（2）沈阳煤研所机械化室职工参与改制且劳动关系转移至天安有限后，沈阳煤研所已没有与该技术有关的业务，故一直没有办理权属变更手续。但在出资时该专利技术办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本身并不存在法律障碍。

2005 年 11 月，该项专利技术的保护期限届满，自动进入公共领域。此后，专利行政登记部门也已无法办理该专利的权属变更登记手续。根据对公司实际

控制人曹树祥及时任沈阳煤研所副所长（当时在沈阳煤研所全面主持工作，现担任中煤科工集团沈阳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的访谈，沈阳煤研所以该项专利技术出资后，天安有限已实际占用和使用该项专利。因此，虽然该专利技术在出资时未办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但当时天安有限已实际占用和使用该项专利，故对本次发行不会造成实质性障碍。

2.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依然使用该专利技术，该专利技术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开展的重要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天安有限成立初期，公司主要产品动筛跳汰机为使用该专利技术制造。但随着选煤技术的迭代升级以及公司业务逐渐向特种支护设备领域转移，该项专利技术对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开展的重要性影响已经很小。

2005 年 11 月，该项专利技术的保护期限届满。根据对时任沈阳煤研所副所长（当时在沈阳煤研所全面主持工作，现担任中煤科工集团沈阳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在专利有效期内，天安有限使用该专利技术过程中，与沈阳煤研所之间没产生过任何争议和纠纷，因此，该权属登记瑕疵对本次发行不会构成实质性障碍。

根据沈阳煤炭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1、2004 年沈阳煤研所以现金 240 万元以及实用新型专利‘机械驱动式物料分选机’和专有技术‘放顶煤液压支架设计’两项无形资产作价 200 万元向天安有限出资。由于沈阳煤研所相关工作人员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非货币财产出资应当依法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的规定理解不够透彻，当初只办理了全部技术资料的移交手续，而实用新型专利‘机械驱动式物料分选机’未办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但天安公司成立后，上述两项无形资产均由其实际占有和使用；2、沈阳煤研所机械化室职工参与改制且劳动关系转移至天安公司后，沈阳煤研所已没有与上述两项技术有关的业务，故未再使用、亦未授权任何第三方使用上述两项技术；3 截止本说明出具之日，沈阳煤研所以实用新型专利技术‘机械驱动式物料分选机’及非专利技术‘放顶煤液压支架设计’对天安公司进行出资后，与天安公司及其股东、其他第三方之间未因上述两项技术的权属问题产生过任何纠纷或者争议。”

综上，沈阳煤研所用于出资的专利技术未办理权属登记手续事宜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报告期内，公司仅在 2018 年存在销售机械动筛跳汰机的情况，当年实现销售收入 480.3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1.42%，占比非常小。

（二）沈阳煤研所通过减资退出发行人的背景、原因，减资履行的程序及其合法合规性，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及其法律依据，中国煤炭科工集团为批准沈阳煤研所减资的有权机关的具体法律依据；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出资方面的瑕疵

1. 沈阳煤研所通过减资退出发行人的背景、原因，减资履行的程序及其合法合规性，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及其法律依据

（1）沈阳煤研所通过减资退出发行人的背景、原因

2009 年，公司为了进一步增强资本实力，同时筹集资金用于滨河路厂区建设，拟通过股东增资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根据对时任沈阳煤研所副所长的访谈以及煤科集团沈阳研究院有限公司向中国煤炭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报送的《关于沈阳煤炭科学研究所原参股公司国有产权确权的请示》，由于沈阳煤研所持有天安有限的股权不能对其形成控股，不符合国资委关于国家科研院所对下属企业投资的相关要求；同时，沈阳煤研所认为天安有限经营风险日益凸显，且自身又缺乏资金，而天安有限其他股东均无意收购沈阳煤研所持有的天安有限股权，因此，提出在天安有限在本轮增资之前，其先以减资方式从天安有限退出。

（2）减资履行的程序及其合法合规性

2009 年 3 月，沈阳煤研所向其主管单位——煤炭科学研究总院沈阳研究院（以下简称“煤科沈阳院”）提出了从天安有限撤资的申请。

2009 年 7 月 20 日，天安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 1,398 万元减少至 958 万元，沈阳煤研所持有的 440 万元出资额全部减资退出。

2009 年 7 月 21 日，天安有限在《时代商报》刊登了减资公告。

2009 年 9 月 20 日，辽宁通立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辽通立达评报字（2009）第 210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估，天安有限截至 2009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2,667.02 万元。

2009 年 10 月 22 日，煤科沈阳院召开院长办公会议，会议就沈阳煤研所从天安有限撤资事宜作出决议：要求沈阳煤研所提出撤资申请并经研究院批复后，按照法律程序执行退股操作。

2009 年 10 月 23 日，沈阳煤研所与天安有限签订《协议书》，约定根据经评估的当期净资产 2,667.02 万元及沈阳煤研所所持股份比例 31.47%，天安有限应当向沈阳煤研所支付退出金额 839.41 万元。

2009 年 11 月 23 日，煤科沈阳院出具了《关于对沈阳煤炭科学研究所从沈阳天安矿山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撤资的批复》（煤科沈阳院[2009]52 号），批准沈阳煤研所从天安有限撤资的申请，并对天安有限净资产评估结果进行了确认。

2009 年 11 月 24 日，辽宁慧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辽慧内验字[2009]第 5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9 年 11 月 24 日，天安有限已减少实收资本 440 万元，即沈阳煤研所原出资 440 万元已撤出，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958 万元。

2009 年 11 月 27 日，天安有限完成了本次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公司表示当时因对法律认识不够透彻，缺乏相关经验，因此在减资过程中，公司根据登记机关的要求已履行登报程序，以为已足够，未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公司减资时的债权人主要为公司供应商，根据公司提供的财务凭证，减资时的债务均已清偿。该减资事项发生距今已逾十年，时间较长，且公司后续没有因减资事项与债权人发生任何争议或纠纷，因此，发行人减资过程中未履行债权人通知事宜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障碍。

2014 年 11 月 4 日，沈阳煤研所当时的主管单位煤科集团沈阳研究院有限公司向其上级主管单位中国煤炭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煤炭科工”）提交了《关于沈阳煤炭科学研究所原参股公司国有产权确权的请示》（沈阳研究院[2014]66 号），请求中国煤炭科工审核确认：沈阳煤研所对天安有限出资、放

弃参与增资及撤资等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国有、集体资产权益的情形。

2015年4月15日，中国煤炭科工出具了《关于沈阳煤炭科学研究所原参股公司国有产权确权事项的批复》（中国煤炭科工办字[2015]54号），同意煤科集团沈阳研究院有限公司提交的《沈阳研究院[2014]66号》所请示事项。

综上所述，沈阳煤研所退出天安有限时，减资程序缺乏通知债权人环节，但减资时天安有限的债务均已清偿，因此，上述减资事宜未损害债权人利益，减资结果真实、有效。该事项发生距今已逾十年，时间较长，且公司后续没有因减资事项与债权人发生任何争议或纠纷，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障碍；根据其主管上级单位中国煤炭科工的批复，沈阳煤研所退出天安有限不存在损害国有资产权益的情形。

2. 中国煤炭科工集团为批准沈阳煤研所减资的有权机关的具体法律依据

（1）沈阳煤研所主管单位的变化情况

沈阳煤研所系1998年根据国务院的决定由原部属科研单位下放到辽宁省煤炭工业管理局的煤炭科学研究单位。1999年10月，经辽宁省人民政府批准，辽宁省煤炭工业管理局将沈阳煤研所全部资产及人员划拨至煤炭科学研究总院抚顺分院，此后沈阳煤研所一直由煤炭科学研究总院抚顺分院管理。

2008年4月23日，国务院国资委下发《关于中煤国际工程设计研究总院与煤炭科学研究总院重组的通知》（国资改革[2008]400号），将煤炭科学研究总院与中煤国际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重组，并组建新的母公司中国煤炭科工。改制重组完成后，煤炭科学研究总院成为了中国煤炭科工的全资子公司。2008年7月，煤炭科学研究总院抚顺分院更名为煤炭科学研究总院沈阳研究院。2013年8月，煤炭科学研究总院沈阳研究院变更为煤科集团沈阳研究院有限公司，2021年更名为中煤科工集团沈阳研究院有限公司，其主管单位为中国煤炭科工。

至此，中煤科工集团沈阳研究院有限公司（已重组合并沈阳煤研所）系中国煤炭科工的全资子企业，中国煤炭科工系国务院国资委监管的中央企业。

（2）中国煤炭科工集团有限公司的决策权限及具体法律依据

根据 2010 年 7 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联合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推进国有企业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意见》（中办发〔2010〕17 号，以下简称“17 号文件”）的规定，国有企业应当健全议事规则，明确“三重一大”事项的决策规则和程序。

根据《中国煤炭科工集团有限公司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暂行办法》（中国煤炭科工〔2011〕96 号）第七条的规定，重大决策事项范围包括：“12.集团公司内部有关重大改革重组事项，包括：清理整合公司内部过多层级、过多数量子企业的方案，内部业务结构调整（包括非主业资产剥离、重组）方案，劳动、人事、分配制度改革方案，股份制改革方案，职工分流安置方案、辅业改制方案和分离公司办社会机构方案”，第八条规定，重大项目安排事项范围包括：“4.集团公司单项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对外投资项目”。沈阳煤研所仅对天安有限出资 440 万元，不属于重大项目，且沈阳煤研所退出天安有限属于清理子企业的范畴。同时，该文件表明上述事项的决策权限属于中国煤炭科工董事会决定范围，无需报国务院国资委审批或备案。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出具的《关于中国煤炭科工集团有限公司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暂行办法审核意见的复函》（国资党办〔2011〕29 号），“原则同意《中国煤炭科工集团有限公司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暂行办法》，其所规定的‘三重一大’事项范围、决策程序和责任追究措施等内容符合 17 号文件有关精神。”

综上所述，根据政策法规及《中国煤炭科工集团有限公司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中国煤炭科工具有审核确认沈阳煤研所向天安有限出资、撤资等事项合规性的权限。

3.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出资方面的瑕疵

公司历史沿革中，除设立时沈阳煤研所用于出资的专利技术未办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以及在沈阳煤研所减资退出时只履行了登报通知债权人程序以外其余历次出资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出资方面的瑕疵。

（三）李秀华成为发行人大股东的背景、原因、出资情况以及资金来源，以及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

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款项是否支付完毕，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1. 李秀华成为发行人人大股东的背景、原因、出资情况以及资金来源

(1) 李秀华成为发行人人大股东的过程

根据对时任沈阳煤研所副所长访谈，沈阳煤研所在对其下属的机械化室进行改制时，为满足引进社会资本的改制要求，沈阳煤研所与多个潜在投资人进行洽谈，但最终只有华祥机械以及瑞安机械愿意实际投资参与设立天安有限。

根据对实际控制人曹树祥及李秀华的访谈，华祥机械成立于 1997 年，主要从事矿机配件贸易业务，其成立以来经营情况良好，至 2004 年参与投资设立天安有限，华祥机械已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进行对外投资。

2004 年 1 月，华祥机械与沈阳煤研所及其机械化室职工、瑞安机械共同出资设立了天安有限，其中，华祥机械出资 230 万元，持股比例为 23%，为仅次于沈阳煤研所的天安有限第二大股东。

后经两次受让离职员工所持天安有限股权，并于 2006 年 7 月参与天安有限第一次增资后，华祥机械对天安有限的实缴出资额提高到 440 万元，持股比例上升到 31.47%，成为与沈阳煤研所和瑞安机械并列的第一大股东。

2009 年 12 月，在沈阳煤研所撤资后，华祥机械参与天安有限第二次增资，认缴出资额提高到 2,516 万元，持股比例上升到 50.32%，新增出资额于 2010 年 4 月全部实缴到位。至此，华祥机械成为天安有限的控股股东。

2013 年 7 月，因为李秀华年龄渐大，华祥机械实际不再经营，拟予以注销，故华祥机械将所持有的公司 2,516 万元出资额全部转让给李秀华。

(2) 李秀华成为公司大股东的背景、原因、出资情况以及资金来源

由于华祥机械系李秀华出资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故李秀华成为公司大股东的时间为 2009 年 12 月。

2009 年，公司正在进行滨河路厂区建设，急需通过股东追加投资，来弥补建设资金缺口，满足未来经营需要，同时也可进一步增强资本实力。但此时沈

阳煤研所因多方面原因于 2009 年 11 月完成从公司撤资，因此，华祥机械、瑞安机械及其他原股东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于 2009 年 12 月对公司进行了一轮增资。增资完成后，华祥机械成为了天安有限的第一大股东。

在该次增资过程中，华祥机械认缴的新增出资额于 2009 年 12 月、2010 年 1 月和 2010 年 4 月分 3 次实缴到位，共计新增出资额 2,076 万元，全部为货币资金出资，增资资金全部来源于其历年的经营积累以及天安有限历次分红所得。

2. 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款项是否支付完毕，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1) 2004 年 1 月，天安有限设立

事项	核查情况
入股背景及原因	2003 年 10 月 10 日，煤科院抚顺分院下发了《关于沈阳所组建成立“沈阳中煤矿山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的批复》（“煤科抚顺院[2003]44 号文”），批准了沈阳煤研所参与出资设立公司的请示。2004 年 1 月 4 日，沈阳煤研所、华祥机械、瑞安机械及丁宝利等 17 名自然人共同出资，成立沈阳天安矿山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入股形式	货币出资/无形资产出资
入股价格	—
定价依据	—
定价公允性	—
资金来源及合规性	自有资金/自有无形资产/身份转换补偿金，来源合法
是否真实意思表示	是
款项是否支付完毕	是，银行转账/无形资产投入
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否
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否

(2) 2004 年 10 月，天安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事项	核查情况
入股背景及原因	贾古兴因出国移民，将其全部出资 7.3134 万元分别转让给郭东辉、吕玉平、李静，上述三人受让出资额分别为 2.5 万元、2.5 万元、2.3134 万元；赵晓东因从公司离职，将其全部出资 3.204 万元分别转让给邢成国、史建国、盛宏浩、李静，上述四人受让出资额分别为、1 万元、1.5 万元、0.5174 万元、0.1866 万元。
入股形式	受让原股东股权
入股价格	每元出资额作价 1 元
定价依据	协商确定
定价公允性	公司刚成立，未来发展尚存在不确定性，转让双方协商确定按照出资成本价转让
资金来源及合规性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是否真实意思表示	是
款项是否支付完毕	是
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否
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否

(3) 2005 年 6 月，天安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事项	核查情况
入股背景及原因	原股东刘宏、付琳因离职，寻求转让其所持公司股权。因其他自然人股东无意受让该部分股权，故最终由瑞安机械和华祥机械予以承接；其中，刘宏将其持有的公司 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瑞安机械，并将其持有公司的 2.1544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华祥机械；付琳将全部出资 3.3135 万元转让给华祥机械。
入股形式	受让原股东股权
入股价格	每元出资额作价 1 元

定价依据	协商确定
定价公允性	公司刚成立，未来发展尚存在不确定性，在其他自然人股东无意承接该部分股权的背景下，由两个机构股东予以承接，并协商确定按照出资成本价转让。
资金来源及合规性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是否真实意思表示	是
款项是否支付完毕	是
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否
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否

(4) 2005 年 7 月，天安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事项	核查情况
入股背景及原因	公司原股东严希卓因去世，且其家庭条件一般，其妻子将严希卓持有的公司 10.596 万元出资额全部转让给华祥机械；于开明因离职，将其所持公司 8.2494 万元出资额全部转让给瑞安机械。
入股形式	受让原股东股权
入股价格	每元出资额作价 1 元
定价依据	协商确定
定价公允性	公司刚成立，未来发展尚存在不确定性，在其他自然人股东无意承接该部分股权的背景下，由两个机构股东予以承接，并协商确定按照出资成本价转让。
资金来源及合规性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是否真实意思表示	是
款项是否支付完毕	是
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	否

或其他利益安排	
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否

(5) 2006 年 7 月，天安有限第一次增资及第四次股权转让

事项	核查情况
入股背景及原因	1.为了增强公司资本实力，购置新厂用地，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天安有限股东会决定对公司进行增资；新增注册资本 398 万元由股东以现金方式出资，其中，华祥机械认缴 193.9361 万元，瑞安机械认缴 196.7506 万元，曹宏认缴 3 万元，李秀岩认缴 1 万元，郭杰民认缴 1 万元，曹丽认缴 2 万元，陈业昕认缴 0.3133 万元。 2. 公司原股东吕玉平因离职创业，将其所持公司 9.5449 万元出资额全部转让给郭杰民等 16 人；郭东辉、邢成国为了将其出资额凑成整数，分别将其所持公司 0.0134 万元、0.128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陈业昕。
入股形式	货币出资/受让原股东股权
入股价格	增资及股权转让均为每元出资额作价 1 元
定价依据	协商确定
定价公允性	本次参与增资及受让股权的股东均为原股东或公司员工，增资价格经全体股东同意，且沈阳煤研所放弃增资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股权转让价格由转让方和受让方协商确定按出资成本价转让
资金来源及合规性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是否真实意思表示	是
款项是否支付完毕	是
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否
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否

(6) 2008 年 4 月，天安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事项	核查情况
----	------

入股背景及原因	公司原股东丁宝利、谢芳、郭东辉因离职，寻求转让其所持公司股权。其中，丁宝利将其全部出资 12.6 万元分别转让给张晓燕、曹宏、金灿东、李静 4 万元、4 万元、3 万元、1.6 万元，谢芳将全部出资 1 万元分别转让给史建国、金灿东各 0.5 万元，郭东辉将全部出资 9.8 万元转让给李静。
入股形式	受让原股东股权
入股价格	每元出资额作价 1 元
定价依据	协商确定
定价公允性	本次股权转让均在公司员工内部进行，由于当时公司规模仍较小，且股权转让实质是丁宝利、郭东辉完成了职工身份转换金的变现，故转让价格经与受让方协商确定仍按出资成本价进行
资金来源及合规性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是否真实意思表示	是
款项是否支付完毕	是
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否
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否

(7) 2008 年 7 月，天安有限第六次股权转让

事项	核查情况
入股背景及原因	公司原股东郭杰民因离职，将其持有公司的 2 万元出资额全部转让给曹丽。
入股形式	受让原股东股权
入股价格	每元出资额作价 1 元
定价依据	协商确定
定价公允性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参照 2008 年 4 月的转让价格，并由转让方与受让方协商确定

资金来源及合规性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是否真实意思表示	是
款项是否支付完毕	是
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否
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否

(8) 2009 年 11 月 天安有限减少注册资本

事项	核查情况
入股背景及原因	2009 年时，由于沈阳煤研所持有天安有限的股权不能对其形成控股，不符合国资委关于国家科研院所对下属企业投资的相关要求；同时，沈阳煤研所认为天安有限经营风险日益凸显，且自身又缺乏资金，而天安有限其他股东均无意收购沈阳煤研所持有的天安有限股权，因此，提出在天安有限在本轮增资之前，其先以减资方式从天安有限退出。煤炭科学研究总院沈阳研究院（出资时名为“煤科院抚顺分院”）于 2009 年 11 月 23 日出具了“煤科沈阳院（2009）52 号”《关于对沈阳煤炭科学研究所从沈阳天安矿山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撤资的批复》，同意沈阳煤研所从天安有限撤资。
入股形式	—
入股价格	—
定价依据	根据辽宁通立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9 月 20 日出具的“辽通立达评报字[2009]第 210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 2009 年 8 月 31 日，天安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26,670,187.82 元。2009 年 10 月 23 日，沈阳煤研所与天安有限签订《协议书》，根据经评估的当期净资产 26,670,187.82 元及沈阳煤研所的持股比例 31.47%，约定沈阳煤研所撤资退出返现为 8,394,050.53 元。
定价公允性	—
资金来源及合规性	—
是否真实意思表示	是

款项是否支付完毕	是
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否
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否

(9) 2009 年 12 月，天安有限第二次增资、第七次股权转让

事项	核查情况
入股背景及原因	1. 公司原股东陈业昕因离职，将其对公司的全部出资 1 万元以 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静； 2. 公司为扩大生产，壮大公司资本实力，拟增加注册资本；同时，当时公司正在进行滨河路厂区建设，急需通过股东追加投资，公司股东会同意将注册资本由 958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新增出资额由公司全体股东分别缴纳。
入股形式	货币出资及受让原股东股权
入股价格	增资和股权转让价格均为每元出资额作价 1 元
定价依据	协商确定
定价公允性	本次增资价格系由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权转让价格由转让方与受让方协商确定仍按出资成本价进行
资金来源及合规性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是否真实意思表示	是
款项是否支付完毕	是
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否
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否

(10) 2010 年 3 月，天安有限第八次股权转让

事项	核查情况
入股背景及原因	公司原股东邢成国因离职，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21 万元出资额中的 2 万元转让给盛宏浩，19 万元转让给曹丽。
入股形式	受让原股东股权
入股价格	每元出资额作价 1 元
定价依据	协商确定
定价公允性	本次股权转让实质是转让方完成了职工身份转换金的变现，且其已享有公司成立以来的历次分红，故转让价格由转让方与受让方协商确定仍按出资成本价进行
资金来源及合规性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是否真实意思表示	是
款项是否支付完毕	是
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否
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否

(11) 2010 年 3 月，天安有限第九次股权转让

事项	核查情况
入股背景及原因	在邢成国离职转让所持公司股权时，原本约定吴香兰受让其中的 3 万元出资额；但因为当时吴香兰出差在外，没法直接与邢成国签协议，而邢成国又急于离职并办理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故邢成国先行把 19 万元出资额一并转让给曹丽，后续再由曹丽将 3 万元出资额转给吴香兰。
入股形式	受让原股东股权
入股价格	每元出资额作价 1 元
定价依据	协商确定
定价公允性	本次转让价格与第八次股权转让价格一致

资金来源及合规性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是否真实意思表示	是
款项是否支付完毕	是
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否
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否

(12) 2012 年 6 月，天安有限第十次股权转让

事项	核查情况
入股背景及原因	1. 华祥机械系李秀华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随着李秀华年龄的增大，华祥机械逐渐不再开展经营，故拟将其注销，并将华祥机械所持天安有限 2,516 万元出资额全部转让到李秀华个人名下。 2. 瑞安机械系李小示家族控制的企业，吴晓慧、吴晓敏为其女儿；因为家族内部交接安排，拟将其全部出资额 2,000 万元分别转让给吴晓敏、吴晓慧、李秀华 715 万元、715 万元、570 万元。其中，转让给李秀华主要是由于公司拟引入外部投资人认为前两大股东持股比例过于接近不利于实际控制人认定及后续资本运作，为了给公司未来资本运作预留空间并确保曹树祥家族的控制权，故将 570 万出资额转让给了李秀华。根据对瑞安机械、李秀华、李小示、曹树祥、华祥机械 2012 年度银行流水的核查，瑞安机械受让李秀华所持股权的价款为 570 万元，不存在通过其他资金往来调整股权转让价格的情形。
入股形式	受让原股东股权
入股价格	李秀华受让瑞安机械所持股权时，每元出资额作价 1 元
定价依据	协商确定
定价公允性	李秀华受让华祥机械所持公司股权系同一实际控制人之间转让，吴晓敏、吴晓慧受让瑞安机械所持公司股权系家族内部持股方式调整，上述股权转让未支付对价原因合理；李秀华受让瑞安机械所持公司 570 万元出资额，主要由于：（1）当时天安有限实际是由曹氏家族负责经营，但第一、第二大股东持股比例较为接近，为了明确曹氏家族的实际控制地位，外部机构投资人建议曹氏家族适当增加在天安有限的持股比例；（2）李小示家族考虑到曹氏家族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重要贡献，尤其是曹树祥多年对公司无偿的技术投入，战略方向的领导，经营管理的付出，同时其家族在投资天安有限过程中业已获得较好的投资收益，且考虑到之前

	历次的股权转让定价均为每元出资额作价 1 元，故双方协商确定按照出资成本价转让，理由合理。
资金来源及合规性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是否真实意思表示	是
款项是否支付完毕	李秀华受让华祥机械所持公司股权以及吴晓敏、吴晓慧受让瑞安机械所持公司股权均未支付对价，李秀华受让瑞安机械所持公司股权款项已支付完毕
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否
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否

(13) 2012 年 8 月，天安有限第十一次股权转让

事项	核查情况
入股背景及原因	针对前一次股权转让，当地税务监管人员认为个人独资企业转让其所持公司股权过程中存在一定的个税风险，建议公司将前次股权转让予以还原。故李秀华将所持公司 2,516 万元出资额又转让给华祥机械，将 57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瑞安机械；吴晓敏、吴晓慧各自将 71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瑞安机械。
入股形式	受让原股东股权
入股价格	瑞安机械受让李秀华所持股权时，每元出资额作价 1 元
定价依据	协商确定
定价公允性	本次股权转让实际为 2012 年 6 月那次股权转让的还原，股权转让价格确定合理。
资金来源及合规性	—
是否真实意思表示	是
款项是否支付完毕	未支付
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否

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否
--------------	---

(14) 2012 年 10 月，天安有限第十二次股权转让

事项	核查情况
入股背景及原因	为了引入外部机构投资人，同时确保曹氏家族对公司的控制权，兼顾公司未来资本运作需要，瑞安机械将持有公司 57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曹树祥。
入股形式	受让原股东股权
入股价格	每元出资额作价 1 元
定价依据	协商确定
定价公允性	本次股权转让主要基于曹氏家族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重要贡献，同时也为了公司未来更好地发展，并为后续资本运作预留空间，双方协商确定按照出资成本价转让，作价合理
资金来源及合规性	—
是否真实意思表示	是
款项是否支付完毕	因 2012 年 8 月股权还原后，瑞安机械暂未将 570 万元出资额转让的转让价款返还给李秀华，而李秀华系曹树祥配偶，故本次股权转让价款未再支付
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否
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否

(15) 2013 年 1 月 天安有限第三次增资

事项	核查情况
入股背景及原因	因看好公司未来发展，苏州荣丰九鼎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无锡恒泰九鼎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天葑湛卢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温俊峰、上海复星创泓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邢世平、陈振国、王毕校对公司进行增资

入股形式	现金增资
入股价格	每元出资额作价 7 元
定价依据	协商确定
定价公允性	本次增资价格系基于公司未来成长性及盈利能力，通过市场化协商确定
资金来源及合规性	自有或募集资金，来源合法
是否真实意思表示	是
款项是否支付完毕	是
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否
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否

(16) 2013 年 7 月，天安有限第十三次股权转让

事项	核查情况
入股背景及原因	华祥机械系李秀华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因为李秀华年龄渐大，华祥机械实际不再经营，拟予以注销；同时，经进一步向税务部门确认，华祥机械将其所持天安有限股权平价转让给其出资人，具有商业实质，故华祥机械将所持有的公司 2,516 万元出资额全部转让给李秀华。
入股形式	受让原股东股权
入股价格	每元出资额作价 1 元
定价依据	协商确定
定价公允性	华祥机械系李秀华个人独资企业，因实际不再经营拟予以注销，故将所持公司股权转让至李秀华个人名下，理由充分合理。
资金来源及合规性	—
是否真实意思表示	是
款项是否支付完毕	系同一实际控制人之间转让，款项未实际支付
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否
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否

(17) 2016 年 3 月，天安科技第一次定向增发

事项	核查情况
入股背景及原因	公司完成在新三板挂牌后，为了稳定管理层及核心员工，于 2016 年 3 月向曹伟、李秀岩、吴香兰、宁殿志、王美娟以及 11 名员工定向增发 148 万股，募集资金 666 万元。
入股形式	定向增发
入股价格	4.5 元/股
定价依据	协商确定
定价公允性	2016 年初，煤炭行业仍不景气，公司经营较为困难，为了稳定核心员工队伍，经股东大会批准，确定本次定向增发价格为 4.5 元/股，上述作价合理
资金来源及合规性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是否真实意思表示	是
款项是否支付完毕	是
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否
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否

(18) 2020 年 4 月，天安科技第二次定向增发

事项	核查情况
入股背景及原因	为了对核心员工实施股权激励，于 2020 年 4 月向部分管理层及员工定向增发 65 万股，募集资金 520 万元。
入股形式	定向增发
入股价格	8 元/股
定价依据	协商确定
定价公允性	本次定向增发具有股权激励性质，且公司已做股份支付处理，故

	上述作价合理
资金来源及合规性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是否真实意思表示	是
款项是否支付完毕	是
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否
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否

除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情形外，自 2015 年 12 月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以来，公司的股权转让均在股转系统中进行。

（四）定向发行股份的员工具体任职情况、股份授予数量以及股份定价的依据，是否构成股份支付；报告期内历次股份变动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如是，说明会计处理情况

1. 定向发行股份的员工具体任职情况、股份授予数量以及股份定价的依据，是否构成股份支付

（1）2016 年定向发行股份情况

2016 年 1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沈阳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同意向曹伟、李秀岩、吴香兰、宁殿志、王美娟以及 11 名员工定向发行股份不超过 148 万股，发行价格为 4.5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666 万元。

2016 年 1 月 26 日至 27 日，上述认购对象全部参与认购并完成缴款工作，公司共计发行 148 万股股份，募集资金总额 66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任职情况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曹伟	董事、总经理	250,000	112.50
2	李秀岩	副总经理	240,000	108.00

3	王美娟	财务总监	200,000	90.00
4	范敬华	副总工程师	200,000	90.00
5	宁殿志	副总经理	100,000	45.00
6	姜雅芝	副总经济师	100,000	45.00
7	吴香兰	副总经理	60,000	27.00
8	盛宏浩	副总工程师	50,000	22.50
9	刘春生	副总工程师	50,000	22.50
10	张晓燕	副总经济师	50,000	22.50
11	刘成勇	副总工程师	30,000	13.50
12	赵 喆	副总工程师	30,000	13.50
13	滕 飞	研究院支护四所所长	30,000	13.50
14	邱 洋	研究院支护二所所长	30,000	13.50
15	杨宏光	研究院支护三所所长	30,000	13.50
16	胡 宇	研究院支护四所总工程师	30,000	13.50
合 计		—	1,480,000	666.00

本次股份发行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每股净资产及未来成长性等因素，经与发行对象充分协商，最终确定发行价格为 4.5 元/股。

此次向核心员工定向发行股份，系在煤炭行业仍不景气，公司经营较为困难，为了稳定核心员工队伍，充分调动核心员工生产积极性和创造性的背景下实施的，因此，具有股权激励的成分，构成股份支付。

2、2020 年定向发行股份情况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沈阳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定向发行股份 650,000 股，

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 元，拟融资金额 5,200,000 元。

2020 年 4 月 4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沈阳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813 号），同意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

2020 年 4 月 7 日，公司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并于缴款截止日前（2020 年 4 月 10 日）前收到了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任职情况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马 莉	计划部部长	70,000	56.00
2	李秀岩	副总经理	50,000	40.00
3	范敬华	销售总监	50,000	40.00
4	戴 江	生产部部长	50,000	40.00
5	李洋洋	质检部副部长	50,000	40.00
6	刘海鸥	证券事务代表	50,000	40.00
7	孙 鹏	采购部副部长	50,000	40.00
8	滕 飞	研究院支护四所所长	40,000	32.00
9	董宪坤	设备部副部长	30,000	24.00
10	王 升	销售部副部长	30,000	24.00
11	张秀坤	办公室副主任	30,000	24.00
12	高 飞	机加一车间副主任	20,000	16.00
13	田俊平	铆焊车间副主任	20,000	16.00
14	吴俊杰	销售部部长	20,000	16.00
15	周 丹	会计	20,000	16.00
16	马 楠	会计	20,000	16.00

17	孟凡雷	工程师	10,000	8.00
18	戴冰	工程师	10,000	8.00
19	项庆欢	电气部副部长	10,000	8.00
20	唐佳	人力资源部副部长	10,000	8.00
21	高岩	质检部副部长	10,000	8.00
合计		—	650,000	520.00

本次股份发行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盈利能力及未来成长性等因
素，经与发行对象充分协商，最终确定发行价格为 8 元/股。

此次向核心员工定向发行股份，主要系在煤炭行业复苏的背景下，为了激
励并稳定核心员工队伍，与员工共享公司发展成果，增强员工的归属感而实施
的一次股权激励行为，因此构成股份支付。

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并与公司及审计机构进行交流，公司已根据
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五）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
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
等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 历次股权转让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纳税情况

经查阅公司工商登记资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涉及的股权转让相关
协议、资金支付凭证及所得税缴纳凭证，并对公司股东进行的访谈，新三板挂
牌前涉及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权转让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本演变事项	转让方	受让方	股权转让价格
1	2010 年 3 月，第九次股权转让	曹丽	吴香兰	1 元/注册资本
2	2012 年 7 月，第十次股权转让	华祥机械	李秀华	1 元/注册资本
3	2012 年 8 月，第十一次股权转让	李秀华	华祥机械	1 元/注册资本

4		李秀华	瑞安机械	1 元/注册资本
5	2013 年 7 月，第十三次股权转让	华祥机械	李秀华	1 元/注册资本

综上所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历史上历次股权转让均按照出资成本价 1 元/注册资本进行，因没有产生溢价及投资收益，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缴纳个人所得税。

2. 历次增资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纳税情况

经查阅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历次增资协议，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增资情况如下：

序号	增资情况	是否涉及缴纳所得税
1	2006 年 12 月，天安有限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 1,398 万元	华祥机械、曹宏、曹丽以货币资金增资，不涉及应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形
2	2009 年 12 月，天安有限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0 万元	华祥机械、曹宏、曹丽以货币资金增资，不涉及应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形
3	2016 年在股转系统向核心员工定向发行股份，共计发行 148 万股	曹伟以货币资金认购 25 万股，不涉及应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形

综上所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参与的历次增资中，其均以货币资金出资，不涉及需要缴纳所得税的情况。

3. 历次分红涉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所得税缴纳情况

经查阅公司历年序时账的利润分配科目、历年分红明细、支出凭证以及股转系统相关公告，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分红时间	参与股东	分红金额	是否涉及缴纳所得税
1	2006 年度	华祥机械	36.91	曹宏、曹丽已由天安有限代扣代缴、华祥机械自行申报
		曹宏	0.45	
		曹丽	0.30	

2	2007 年度	华祥机械	66.00	曹宏、曹丽已由天安有限代扣代缴、华祥机械自行申报
		曹宏	0.45	
		曹丽	0.30	
3	2009 年度	华祥机械	396.00	曹宏、曹丽已由天安有限代扣代缴、华祥机械自行申报
		曹宏	6.30	
		曹丽	3.60	
4	2017 年度	李秀华	638.44	根据《关于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48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规定，挂牌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截至股权登记日个人已持股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因此，此次分红免税。
		曹树祥	144.64	
		曹伟	44.33	
		曹丽	67.42	
		曹宏	13.39	
5	2020 半年度	李秀华	686.05	《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规定，个人持有挂牌公司的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对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因此，此次分红免税
		曹树祥	156.21	
		曹伟	47.88	
		曹丽	158.78	
		曹宏	14.81	

经访谈实际控制人，因华祥机械已经注销且公司历史分红时间久远，已经超过 10 年，华祥机械在注销之前已完成税务清算，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历史分红中均已由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或者按照规定享受分红免税政策。

4. 整体变更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情况

2013 年 12 月 5 日，天安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且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天安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由 7,142.8572 万元增加至

7,250 万元。

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会验字[2013]2628 号），载明天安有限以截至 2013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扣除专项储备后的净资产 29,700.09 万元为基础，折合成股份有限公司股本 7,25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扣除专项储备后净资产超出股本总额的 22,450.0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整体变更前的注册资本为 71,428,572 元，整体变更后的总股本为 72,500,000 元，新增股本 1,071,428 元均由增资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转入形成。

经与公司财务负责人交流，在 2013 年进行改制时，公司已就股东缴纳个人所得税事项与当地税务局进行沟通，当地税务局明确由增资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本次反馈回复期间，经发行人及本所律师电话再次咨询辽宁省税务局纳税服务热线，经介绍了公司 2013 年改制时的情况后，辽宁省税务局明确回复，公司作为 2013 年完成股改的企业，以增资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转入形成股本的，应当依据 198 号文与 289 号文的规定，股东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份制企业转增股本和派发红股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发[1997]198 号）（简称“198 号文”）的规定，股份制企业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属于股息、红利性质的分配，对个人取得的转增股本数额，不作为个人所得，不征收个人所得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原城市信用社在转制为城市合作银行过程中个人股增值所得应纳个人所得税的批复》（国税函[1998]289 号）（简称“289 号文”）的规定，“资本公积金”是指股份制企业股票溢价发行收入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将此转增股本由个人取得的数额不作为应税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根据当时有效的《股份制企业试点办法》（体改生[1992]30 号）的规定，股份制企业主要有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两种组织形式。

发行人曾于 2019 年因住所变动进行税务迁移，2019 年 9 月 11 日，国家税务总局沈阳市沈河区税务局《清税证明》（沈河税税企清〔2019〕139005 号），认为公司所有税务事项均以结清；同时，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沈河税通〔2019〕86235 号）通知，认为公司符合注销税务登记的条件，同意予以注销。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沈抚改革创新示范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认为经金三系统查询公司成立至今均按期申报，不存在欠税及违法违章行为。

基于上述，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缴纳个人所得税，具有法律依据。

经核查，自 2013 年改制至今，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被任何税务部门要求补缴改制时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对应的个人所得税。

对于以上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情况，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因天安科技自 2004 年 1 月成立以来的历次股权转让、分红、增资及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事宜而被税务主管部门要求补缴个人所得税，或被要求缴纳滞纳金或罚金，本人将及时补缴相关税款及滞纳金或罚金；如导致天安科技遭受处罚或损失的，本人将赔偿天安科技因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综上所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历史上历次股权转让均按照出资成本价 1 元/注册资本进行，因没有产生溢价及投资收益，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缴纳个人所得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历次增资过程中，均以货币资金出资，不涉及需要缴纳所得税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历次分红已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整体变更过程中系由增资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具有法律依据，故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

（六）发行人是否存在三类股东，如是，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4 的规定完善招股说明书的信息披露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公司股票停牌前一日（即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以及辽宁股权登记托管服务有限公司（2021 年 3 月 3 日，发行人股份已全部在辽宁股权登记托管服务有限公司进行了集中托管）出具的截止 2021 年 11 月 29 日的股东名册，显示公司共有股东 117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	---------	---------

1	李秀华	25,409,400	34.0472
2	复星创泓	13,775,000	18.4577
3	瑞安机械	10,885,875	14.5865
4	曹 丽	5,880,850	7.8800
5	曹树祥	5,785,500	7.7522
6	吴晓慧	5,145,125	6.8942
7	曹 伟	1,773,250	2.3761
8	李秀岩	1,548,000	2.0742
9	李 静	1,533,500	2.0548
10	曹 宏	548,500	0.7350
11	张晓燕	259,800	0.3481
12	范敬华	255,000	0.3417
13	王美娟	205,000	0.2747
14	金灿东	145,850	0.1954
15	吴香兰	112,750	0.1511
16	史建国	103,500	0.1387
17	盛宏浩	102,750	0.1377
18	姜雅芝	102,000	0.1367
19	宁殿志	102,000	0.1367
20	刘春生	72,300	0.0969
21	滕 飞	70,000	0.0938
22	马 莉	70,000	0.0938
23	戴 江	50,000	0.0670

24	刘海鸥	50,000	0.0670
25	孙 鹏	40,000	0.0536
26	李洋洋	36,000	0.0482
27	肖 颖	30,450	0.0408
28	杨宏光	30,000	0.0402
29	邱 洋	30,000	0.0402
30	赵 喆	30,000	0.0402
31	刘成勇	30,000	0.0402
32	王 升	30,000	0.0402
33	张秀坤	30,000	0.0402
34	张 萍	20,300	0.0272
35	孙栎杰	20,300	0.0272
36	高 飞	20,000	0.0268
37	田俊平	20,000	0.0268
38	周 丹	20,000	0.0268
39	马 楠	20,000	0.0268
40	董宪坤	19,399	0.0260
41	但承龙	14,119	0.0189
42	张昞辰	13,700	0.0184
43	高 岩	10,000	0.0134
44	孟凡雷	10,000	0.0134
45	熊剑波	10,000	0.0134
46	戴 冰	10,000	0.0134

47	项庆欢	10,000	0.0134
48	唐 佳	10,000	0.0134
49	夏光珍	8,200	0.0110
50	袁伟琴	8,000	0.0107
51	邱宝珠	7,000	0.0094
52	韩希民	6,401	0.0086
53	乔荣师	6,000	0.0080
54	徐 浩	6,000	0.0080
55	杨其涛	6,000	0.0080
56	朱绮丽	5,000	0.0067
57	施 恩	4,500	0.0060
58	胡成金	4,354	0.0058
59	吴俊杰	4,080	0.0055
60	张诗雨	3,600	0.0048
61	张利娟	3,600	0.0048
62	上海煜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058	0.0041
63	新余市吴颖工贸有限公司	2,838	0.0038
64	杨桂红	2,500	0.0033
65	于福田	2,000	0.0027
66	刘时标	2,000	0.0027
67	张 鹰	2,000	0.0027
68	曾祥荣	2,000	0.0027
69	魏静懿	1,800	0.0024

70	北京兰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00	0.0016
71	白如和	1,035	0.0014
72	彭 勇	1,000	0.0013
73	罗嘉玥	1,000	0.0013
74	楼 琼	1,000	0.0013
75	孙海涛	1,000	0.0013
76	钱茂华	1,000	0.0013
77	汪杏琴	1,000	0.0013
78	郑凤英	1,000	0.0013
79	易建松	1,000	0.0013
80	申 欣	1,000	0.0013
81	胡四英	1,000	0.0013
82	胡沁宇	1,000	0.0013
83	石 峰	1,000	0.0013
84	施 斌	1,000	0.0013
85	金太奎	1,000	0.0013
86	文志民	1,000	0.0013
87	冯 琛	1,000	0.0013
88	程锦明	1,000	0.0013
89	孙乃祥	1,000	0.0013
90	董 琳	1,000	0.0013
91	严 铭	1,000	0.0013
92	李露熙	1,000	0.0013

93	石 磊	1,000	0.0013
94	雷 飞	1,000	0.0013
95	徐 杰	1,000	0.0013
96	陈桂兰	1,000	0.0013
97	程婷婷	1,000	0.0013
98	乔银玲	1,000	0.0013
99	詹继军	1,000	0.0013
100	陈 虎	1,000	0.0013
101	张瑞珍	1,000	0.0013
102	王丽岳	1,000	0.0013
103	孙巧美	1,000	0.0013
104	陈德如	746	0.0010
105	姜 炜	600	0.0008
106	田 哲	500	0.0007
107	谢 华	455	0.0006
108	潘玉英	400	0.0005
109	吴君能	400	0.0005
110	苏 芳	399	0.0005
111	李 琳	300	0.0004
112	孙 磊	230	0.0003
113	李立鸣	200	0.0003
114	王 云	150	0.0002
115	熊丹	100	0.0001

116	孟庆文	100	0.0001
117	茅玲玲	36	0.00005
合计		74,630,000	100.00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5 名机构股东，分别为复星创泓、瑞安机械、上海煜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新余市昊颖工贸有限公司及北京兰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复星创泓

经核查，复星创泓持有发行人 13,775,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8.46%，系发行人第二大股东。复星创泓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其管理人已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复星创泓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序号	名称	备案时间	备案编码	基金管理人名称	登记时间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1	复星创泓	2014/04/09	SD1729	西藏复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4/04/09	P1000726

（2）瑞安南方

经核查，瑞安南方持有发行人 10,885,875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4.59%，系发行人第三大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其最终持股主体为李小示、吴晓慧、黄娟妹。

瑞安南方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小示	507.2000	40.0000
2	吴晓慧	507.2000	40.0000
3	黄娟妹	253.6000	20.0000
合计		1,268.0000	100.0000

（3）上海煜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经核查，上海煜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3,058 股股份，持股比例低于 0.01%。该公司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其最终持股主体为王锋（持股比例为 98.8142%）、王小娟（持股比例为 1.1858%）。

（4）新余市昊颖工贸有限公司

经核查，新余市昊颖工贸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2,838 股股份，持股比例低于 0.01%。该公司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其最终持股主体为胡淑玲（持股比例为 100%）。

（5）北京兰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核查，北京兰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1,2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低于 0.01%。该公司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其最终持股主体为张江红（持股比例为 99.90%）、马丽（0.10%）。

综上所述，公司的股东中不存在三类股东的情况。

（七）发行人穿透后的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如是，说明是否符合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的监管规定。

根据辽宁股权登记托管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截止 2021 年 11 月 29 日的股东名册，公司目前在册股东共 117 名，其中，机构股东 5 名，自然人股东 112 名。

机构股东穿透后的股东数量情况如下：复星创泓为私募基金，已办理私募基金登记，为 1 名；瑞安机械为股份合作制企业，穿透后共 3 名自然人股东；上海煜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穿透后共 2 名自然人股东；新余市昊颖工贸有限公司穿透后为 1 名自然人股东；北京兰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穿透后共 2 名自然人股东。

综上所述，公司穿透后的股东人数共计 121 名，未超过 200 人。

本所的核查过程：

1.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材料；
2.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减资协议及验资报告、相应的股东（大）会决议等文件；获得了股东出资或股权转让的付款凭证；查

阅了历年序时账的利润分配科目，并取得了具体分红明细；

3. 取得并查阅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和辽宁股权登记托管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

4. 取得并查阅了各主要股东及持股的员工股东（现任及离职）填写的调查问卷；取得了其出具的承诺函；

5. 对发行人现有主要股东（包括实际控制人）、员工股东（现任及离职）以及部分原股东进行访谈，确认历史沿革中各次股权转让或增资的背景和原因，了解股权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及款项支付情况；

6.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的相关资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定向发行股份的无异议函以及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交易时的相关交易价格信息；

7. 取得并查阅了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非自然人股东的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工商资料、备案登记资料等；

8. 查阅了发行人及境内非自然人股东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信息及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信息；

9. 对实际控制人以及对时任沈阳煤研所副所长进行访谈，了解公司设立背景、专利技术出资未办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的原因及是否因专利出资产生纠纷；

10. 获取国务院国资委出具的《关于中国煤炭科工集团有限公司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暂行办法审核意见的复函》以及沈阳煤研所出具的《关于沈阳煤炭科学研究所非货币财产出资相关事宜的说明函》。

本所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1. 沈阳煤研所用于出资的专利技术未办理权属变更登记系因经办人员及天安有限股东对于《公司法》关于非货币财产出资应当依法办理财产权的转移手续的规定不够了解所致，且该项专利技术已过保护期限，因此，上述出资瑕疵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发行人报告期内仍在使用该专利技术，但

其对于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开展的重要性影响已经很小；发行人成立以来，与沈阳煤研所之间未曾因该专利技术权属问题而发生过任何争议或纠纷；

2. 沈阳煤研所减资退出发行人的背景和原因合理，但是因公司当时对法律认识不够透彻，缺乏相关经验，因此在减资过程中，公司根据登记机关的要求已履行登报程序，以为已足够，未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该减资事项发生距今已逾十年，时间较长，且公司后续没有因减资事项与债权人发生任何争议或纠纷，因此，发行人减资过程中未履行债权人通知事宜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障碍，除未能履行债权人通知程序外，减资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后续已全部清偿当时债务，减资结果真实、有效且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根据政策法规及《中国煤炭科工集团有限公司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中国煤炭科工具有审核确认沈阳煤研所向天安有限出资、撤资等事项合规性的权限；除设立时沈阳煤研所以专利技术出资未办理权属变更登记以及在沈阳煤研所减资退出时未履行债权人通知程序以外，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不存在出资方面的瑕疵；

3. 李秀华成为发行人大股东系通过对发行人设立出资、受让原股东持有的股权及参与增资实现，其出资资金主要来源于华祥机械的经营积累及天安有限的分红，资金来源合法；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均系股东真实意思表示，相关款项均已支付完毕，交易定价公允，股东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4. 发行人定向发行股份的员工均为其核心员工，定向发行股份事宜构成股份支付，且发行人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历史上历次股权转让均按照出资成本价 1 元/注册资本进行，因没有产生溢价及投资收益，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缴纳个人所得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历次增资过程中，均以货币资金出资，不涉及需要缴纳所得税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历次分红已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整体变更过程中系由增资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具有法律依据，故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针对可能存在的税务风险，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已作出愿意承担可能的补缴或

追缴责任的承诺，该等承诺真实、有效。

6. 发行人不存在三类股东的情况；

7. 发行人穿透后的股东人数不超 200 人，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三、审核问询第 21 题 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

申报材料显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曹氏家族，即曹树祥、李秀华、曹伟、曹丽、曹宏，曹树祥与李秀华系夫妻，曹伟、曹丽、曹宏为其子女；李秀岩、范敬华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其中，李秀岩系李秀华的弟弟、范敬华系曹丽的配偶，李秀岩、范敬华分别持有发行人总股本的 2.07%和 0.34%，分别任发行人的董事、副总经理及副总经理。

请发行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9 的规定，分析说明未将李秀岩、范敬华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9 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将曹树祥、李秀华、曹伟、曹丽、曹宏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问题 9 的相关规定，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公司在认定实际控制人时，主要基于以下几方面考虑：

1. 曹树祥、李秀华夫妇合计持股比例较高，应认定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曹树祥持有公司 578.55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7.75%；李秀华持有公司 2,540.94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4.05%，两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已达 41.80%，能够通过行使股份表决权对公司经营决策实施重大影响。

自天安有限成立起，曹树祥即负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工作，曹树祥在报告期内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2. 曹伟、曹丽及曹宏作为曹树祥、李秀华夫妇的直系亲属，根据《审核问答》的规定，应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曹伟、曹丽及曹宏作为曹树祥、李秀华的子女，均为其直系亲属。其中，曹伟持有公司 2.38%的股权，且担任公司的董事、总经理，在公司日常经营决策中发挥着重要作用；曹丽持有公司 7.88%的股权，其虽未在公司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但其持股比例达到 5%以上，能够通过行使所持股份表决权对公司经营决策产生影响；曹宏持有公司 0.73%的股权，其虽未在公司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持股比例亦未达到 5%，但其在对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表决时，始终与家族成员意见保持一致。因此，根据《审核问答》问题 9 的相关规定，并基于谨慎性考虑，将曹伟、曹丽、曹宏认定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3. 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不存在影响曹氏家族对公司实施控制的条款

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因此，《公司章程》不存在影响曹氏家族对公司实施控制的条款。同时，曹氏家族未与他人签署任何有关所持股份及公司控制权的其他协议或安排，因此，其可依法对公司实施控制。

（二）未将李秀岩、范敬华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

根据《审核问答》问题 9 的相关规定，法定或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发行人及中介机构不应为扩大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的主体范围或满足发行条件而作出违背事实的认定。

李秀岩为李秀华的弟弟，持有公司 2.07%的股权，在公司担任董事、副总经理职务；范敬华为曹丽的配偶，持有公司 0.34%的股权，在公司担任副总经理；上述两人均为曹树祥、李秀华的旁系亲属，且其在对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

会议案进行表决时，始终与家族成员意见保持一致。因此，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一致行动人的规定，其均应认定为曹氏家族的一致行动人。

曹树祥、李秀华、曹伟、曹丽、曹宏合计共持有公司 3,939.75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52.79%，已足以对公司实施独立、有效、稳定的控制。因此，将李秀岩和范敬华认定为实际控制人家族的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刻意规避发行条件或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情形，且李秀岩、范敬华所持公司股份已经比照实际控制人承诺自公司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符合《审核问答》问题 9 的相关规定。

本所的核查过程：

1. 查阅了《公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及《审核问答》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的决议文件，核实相关人员在履行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程序时，表决意见是否一致；

3. 查阅了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确认是否存在影响曹氏家族对公司实施控制的任何条款；

4. 取得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填写的调查表及承诺函；

本所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发行人将曹树祥、李秀华、曹伟、曹丽、曹宏认定为实际控制人，将李秀岩、范敬华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不存在刻意规避实际控制人认定或为满足发行条件而作出违背事实的认定的情形；李秀岩、范敬华作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其所持公司股份已经比照实际控制人承诺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因此，发行人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符合《审核问答》问题 9 的相关规定。

四、审核问询第 22 题 关于董事、高管变动

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曹氏家族，曹氏家族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55.21%股份，李小示、吴晓慧家族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发行人 21.48%股份；

（2）2019 年初，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分别是曹树祥、李小示、曹伟、王长颖、吴晓慧；为了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增选王艳辉、李迎富、邓全玉为公司独立董事，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增选李秀岩为公司董事；

（3）2019 年 3 月 29 日，曹伟因个人原因辞去发行人总经理、董事的职位，但短时间内又重新被聘任为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

请发行人：

（1）结合发行人董事会席位安排、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制度的具体内容，说明 2019 年初曹氏家族和李小示、吴晓慧家族在发行人董事会各占两个席位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其持股比例相匹配，是否存在影响控制权的其他协议或安排，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分析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稳定的风险；

（2）说明 2020 年增选独立董事的提名情况以及 2021 年增选李秀岩为发行人董事的原因；

（3）说明曹伟于 2019 年度辞去总经理、董事的职务后新任总经理的任命情况，同时曹伟又在短时间内被重新聘任为副总经理和董事的原因，背景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结合发行人董事会席位安排、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制度的具体内容，说明 2019 年初曹氏家族和李小示、吴晓慧家族在发行人董事会各占两个席位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其持股比例相匹配，是否存在影响控制权的其他协议或

安排，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分析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稳定的风险

1. 2019 年初曹氏家族和李小示、吴晓慧家族在发行人董事会各占两个席位，是九鼎系投资人退出及其委派的董事辞职后，为完善公司治理而形成

2018 年 7 月，荣丰九鼎、恒泰九鼎、天葑九鼎（以下合称“九鼎系投资人”）通过股转系统转让全部股权并从公司退出，其向公司委派的董事张晓萌亦于 2018 年 7 月 4 日辞去董事职务。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且张晓萌辞去董事后，公司董事人数已低于法定人数，因此需要补选 1 名董事。

当时，公司作为一家新三板挂牌企业，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改进内部决策机制，在充分考虑各自持股比例及持股地位的基础上，决定推举吴晓慧为候任董事人选。补选董事的议案已分别于 2018 年 7 月 11 日和 2018 年 8 月 2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截至 2018 年 7 月 10 日的股东名册，在推选候任董事人选时，曹氏家族、李小示家族以及复星创泓持股比例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主要股东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曹树祥家族	曹树祥	5,785,500	7.82
	李秀华	25,537,400	34.52
	曹伟	1,773,250	2.40
	曹丽	5,880,850	7.95
	曹宏	535,500	0.72
	小计	36,512,500	53.41
李小示家族	瑞安机械	10,885,875	14.72
	吴晓慧	5,146,125	6.96
	小计	16,032,000	21.68
复星创泓	复星创泓	13,775,000	18.62

注：李小示、吴晓慧、黄娟妹为家庭成员关系，分别持有瑞安机械 40%、40%、20%股权。

李小示自公司成立以来即通过瑞安机械持有公司股份，因此，一直担任公司董事；根据上表，九鼎系投资人退出以后，曹氏家族持股比例为 53.41%，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李小示、吴晓慧家族持股比例为 21.68%，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因此，各方最终决定推举吴晓慧为候任董事人选。

综上所述，2019 年初曹氏家族和李小示、吴晓慧家族在发行人董事会各占两个席位，系因公司在九鼎系投资人退出及其委派的董事辞职后，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改进内部决策机制而作出的决定，因此，形成上述董事会构成的原因合理，且与曹氏家族作为第一大股东和李小示、吴晓慧家族作为第二大股东的持股地位匹配。

2. 是否存在影响控制权的其他协议或安排，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分析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稳定的风险

根据对曹树祥、李小示、吴晓慧等人的访谈，以及其填写的股东调查表，曹氏家族与李小示、吴晓慧家族之间不存在影响控制权的其他协议或安排，不存在未披露的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曹树祥家族合计持有公司 52.79%的股权，其一致行动人李秀岩、范敬华分别持有公司 2.07%、0.34%的股权，曹树祥家族及其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公司 55.21%的股权，足以对公司实施独立、有效、稳定的控制，不存在影响公司实际控制权稳定的风险。

（二）说明 2020 年增选独立董事的提名情况以及 2021 年增选李秀岩为发行人董事的原因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将原章程规定的“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后产生或者更换。”修订为“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1 名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后产生或者更换。”同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和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拟增补王艳辉、李迎富、邓全玉为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三人均是由曹氏家族提名。2020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

在增选独立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人数为 8 人。在辅导上市过程中，根据中介机构建议，为防止极端情况下公司董事会表决出现 4:4 的僵局，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将“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修订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增补李秀岩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2021 年 2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

之所以增补李秀岩为公司董事，主要基于以下考虑：曹氏家族尽管持股比例最高，但其在董事会中只有 2 名董事席位，此次增补董事，其他主要股东均同意由其负责提名；李秀岩持股比例较高，且自 2004 年 4 月以来一直在公司任职，并于 2013 年 12 月改制为股份公司以来一直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对公司业务及基本情况较为熟悉。因此，最终增补其为公司董事。

（三）说明曹伟于 2019 年度辞去总经理、董事的职务后新任总经理的任命情况，同时曹伟又在短时间内被重新聘任为副总经理和董事的原因，背景及合理性。

1. 曹伟辞去总经理、董事职务后新人总经理的任命情况

2019 年 3 月 11 日，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检察院对曹伟在道路上醉酒驾驶机动车行为提起公诉。2019 年 3 月 27 日，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对本案作出（2019）辽 0103 刑初 336 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曹伟犯危险驾驶罪，判处拘役三个月，缓刑四个月，并处罚金 15,000 元。曹伟服从判决，未提出上诉。

该判决作出后，曹伟担心其因个人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可能会影响其董事、总经理的任职资格以及为防止因个人行为对公司产生负面影响，遂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去董事、总经理职务的申请。

2019 年 3 月 29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曹伟的辞职报告，并发布了《董事、总经理辞职公告》，曹伟辞去总经理职务后至新的总经理任命期间，暂由董事长曹树祥代为履行总经理职责。后因公司一直未找到合适的总经理人选，且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故由曹树祥一直代为履行总经理职责，直至换届。

2. 曹伟在短时间内被重新聘任为副总经理和董事的原因、背景及合理性

曹伟辞职后，能够遵循法律规定及法院要求积极整改，在履行社区矫正期间正常赴公司上班且表现良好，鉴于其工作性质的重要性，公司考虑让其恢复高管岗位。经公司研究并咨询专业机构，认为该事项不会影响曹伟的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

此外，曹伟辞任董事后，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已低于法定人数，考虑到上述案件不会影响其正常履职，因此，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命的议案》，决定聘任曹伟为公司副总经理，并提名其为公司董事；2019 年 5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正式选举其为公司董事。

本所的核查过程

1.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董事和高管的辞职报告，发行人 2018 年 7 月 10 日的股东名册，与提名或增补董事、聘任高管、修改公司章程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文件；相关股东填写的调查表等资料；

2. 对李小示、吴晓慧等人进行访谈，了解历次增补董事的背景、原因及主要考虑；两大家族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协议或安排，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3. 取得并查阅了曹伟酒驾案件相关的起诉书、刑事判决书、执行通知书、结案通知书等法律文书和文件；

4. 对曹伟进行访谈，了解其 2019 年辞去董事、总经理职务的背景、原因及后续短时间内被重新聘任为副总经理和董事的背景、原因。

本所的核查意见：

1. 在九鼎系投资人退出及其委派的董事辞职后，曹氏家族及李小示、吴晓慧家族在发行人董事会各占两个席位，主要是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改进内部决策机制而作出的决定，因此，形成上述董事会构成的原因合理，且与曹氏家族作为第一大股东和李小示、吴晓慧家族作为第二大股东的持股地位相匹配；曹氏家族与李小示、吴晓慧家族之间不存在影响控制权的其他协议或安排，不存在未披露的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2. 2020 年增选的独立董事均由曹氏家族提名；增选李秀岩为公司董事主要系为防止极端情况下董事会出现表决僵局而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所作出的选择，且提名事项经主要股东同意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曹伟辞去总经理、董事职务后，由于一直未找到合适的总经理人选，故由董事长曹树祥代为履行总经理职责，直至任期届满；曹伟辞职后，短时间内又被重新聘任为副总经理和董事，主要系曹伟辞职后，能够遵循法律规定及法院要求积极整改，在履行社区矫正期间正常赴公司上班且表现良好，鉴于其工作性质的重要性，公司考虑让其恢复高管岗位。经公司研究并咨询专业机构，认为该事项不会影响曹伟的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此外，曹伟辞任董事后，公司董事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且曹伟酒驾案件判决结果明确后所作出的决定，上述原因正常、合理。

五、审核问询第 23 题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

申报材料显示：

发行人于 2020 年 3 月成立全资子公司特种机器人；2020 年 8 月，为了理顺母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定位，降低内部管理成本，发行人决定通过特种机器人吸收合并另一家全资子公司辽宁天安。

请发行人：

（1）说明吸收合并涉及债权、债务转让的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结合相关合同的具体内容，说明辽宁天安的经营性资产、经营性负债、人员主要由发行人继承，而土地、房产、经营性债权主要由特种机器人继承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3）说明上述吸收合并交易前辽宁天安、特种机器人的业务分工情况，安排特种机器人吸收合并辽宁天安的原因，辽宁天安是否存在违法违规事项，吸收合并后对发行人未来业务发展和经营治理的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说明吸收合并涉及债权、债务转让的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特种机器人吸收合并辽宁天安履行的程序及合法合规性

2020年8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议案》，同意由公司全资子公司特种机器人吸收合并辽宁天安，吸收合并完成后，特种机器人存续经营，辽宁天安注销。同日，辽宁天安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职工安置方案》，同意全体管理人员及员工在吸收合并后办理劳动关系转移手续，其工作年限、工资福利待遇不变。

2020年8月25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议案》，同意上述吸收合并方式。当日，特种机器人与辽宁天安签订了《吸收合并协议》。

2020年9月3日，特种机器人与辽宁天安在《辽宁日报》上发布了《公司合并公告》。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在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后，公司履行登报程序并陆续通知债权人，但由于债权人数量较多、周期冗长延误进度，且登记部门并未作要求等原因，通知债权人的事项并未逐一完整通知到位，但是公司已经如期登报，后续进一步提高债权人的保护力度以及取得债权人的同意，公司自股东大会之日起积极与债权人进行沟通，2020年11月3日起至12月10日，辽宁天安、天安科技与辽宁天安的120家债权人签署了《补充协议》，约定辽宁天安的债务由天安科技承担，补充履行了通知程序并取得债权人同意；辽宁天安的债权按照《吸收合并协议》由特种机器人直接进行承继。

同时，为了充分保护债权人利益，辽宁天安自股东作出吸收合并决议之日起积极与债权人进行沟通，截至2020年12月10日，天安科技与辽宁天安及其120家债权人分别签署了《<购销合同>之补充协议》，约定辽宁天安的债务由天安科技承担，取得了债权人的同意。

经核查，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辽宁天安债权人共有 150 家，除以上 120 家已签署《〈购销合同〉之补充协议》的债权人外，辽宁天安在注销前已对其中的 14 家债权人进行清偿，16 家债权人因不同意签署有关债权债务转移的补充协议，由特种机器人直接承继相应债务。

2020 年 12 月 22 日，国家税务总局沈抚新区税务局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沈抚税税通[2020]28483 号），核准辽宁天安注销税务登记事项。

2021 年 3 月 16 日，辽宁省沈抚新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沈抚）市监登记内销字[2021]第 2021001084 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辽宁天安注销登记。同日，特种机器人办理完成本次吸收合并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综上所述，本次吸收合并涉及的债权、债务转让已经完成；特种机器人吸收合并辽宁天安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及登报公告程序，但未严格按照债权人通知时间要求履行债权人通知程序。发行人后续补充履行了债权人通知程序，并与债权人签署了《〈购销合同〉之补充协议》，前述瑕疵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2 吸收合并涉及的债权债务转移情况及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考虑到特种机器人吸收合并辽宁天安的初衷是为了理顺母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定位，降低内部管理成本，因此，公司计划在特种机器人吸收合并辽宁天安后，将整个公司的采供销职能统一集中到母公司天安科技名下。

基于此，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吸收合并议案之日起，就积极与债权人沟通，计划将辽宁天安的经营性债务全部转移给天安科技。截至 2020 年 12 月 10 日，天安科技与辽宁天安及其 120 家债权人分别签署了《〈购销合同〉之补充协议》，约定辽宁天安的债务由天安科技承担。

辽宁天安之前对客户享有的债权，则由于客户不愿配合公司签署债权转移协议，故根据《吸收合并协议》的约定由特种机器人依法承继。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查阅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仲裁网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特种机器人吸收合并辽

宁天安而导致的债权债务转移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结合相关合同的具体内容，说明辽宁天安的经营性资产、经营性负债、人员主要由发行人继承，而土地、房产、经营性债权主要由特种机器人继承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1. 吸收合并前天安科技、辽宁天安、特种机器人的业务分工情况

在特种机器人吸收合并辽宁天安前，辽宁天安主要负责公司绝大多数产品的生产和原材料采购、部分销售合同的签订及研发工作；天安科技主要负责大部分研发、部分销售合同签订以及少量的采购和生产工作；特种机器人则是公司为响应国家产业政策以及沈抚改革创新示范区产业结构调整的整体布局要求，于 2020 年 3 月新成立的一家公司，吸收合并前暂未实质性开展业务。

根据上述分工，母公司天安科技和辽宁天安之间存在部分职能重叠、管理成本较高等问题。

2. 安排特种机器人吸收合并辽宁天安的主要原因

为了理顺天安科技与辽宁天安之间的业务定位，降低内部管理成本，公司计划通过吸收合并，将采购、生产、销售及特种支护支架的研发等职能统一集中到母公司天安科技层面，特种机器人未来则主要负责一些智能化新产品的研发工作。

由于公司大南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在辽宁天安名下，而当地政府为了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希望公司能够成立新的公司，负责大南地块的建设和后续生产，并给予一定的政策支持，因此，公司最后选择以特种机器人为主体来吸收合并辽宁天安，以便将大南的土地使用权转移给特种机器人，并由其负责后续建设工作。

3. 辽宁天安的经营性资产、经营性负债、人员主要由发行人继承，而土地、房产、经营性债权主要由特种机器人继承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在确定由特种机器人吸收合并辽宁天安的方案后，考虑到公司位于滨河路 15 号厂区的土地使用权和房产也均在辽宁天安名下，如在吸收合并前将其先行转让给天安科技，则会产生较大的税收成本，故在吸收合并过程中，辽宁天安

名下的土地和房产全部由特种机器人承继。

同时，为了实现简化公司内部业务分工、将采供销等职能统一集中到天安科技名下的目的，公司在正式进行吸收合并前，先将辽宁天安的机器设备等经营性资产通过内部交易方式转移给天安科技，将辽宁天安员工的劳动关系都转移到了母公司，辽宁天安的经营性债务则通过与供应商签署补充协议的方式改由天安科技来承担；而辽宁天安的经营性债权则因下游客户绝大多数都是国有大型煤炭企业，其不愿配合公司签署债权转移协议，故在吸收合并后由特种机器人承继。

综上所述，在特种机器人吸收合并辽宁天安过程中，辽宁天安的经营性资产、经营性负债、人员主要由发行人继承，而土地、房产、经营性债权主要由特种机器人继承有其客观背景，具备商业合理性。

（三）说明上述吸收合并交易前辽宁天安、特种机器人的业务分工情况，安排特种机器人吸收合并辽宁天安的原因，辽宁天安是否存在违法违规事项，吸收合并后对发行人未来业务发展和经营治理的影响。

1. 吸收合并交易前辽宁天安、特种机器人的业务分工情况以及安排特种机器人吸收合并辽宁天安的原因

吸收合并交易前辽宁天安、特种机器人的业务分工情况以及安排特种机器人吸收合并辽宁天安的原因详见本题回复之“（二）结合相关合同的具体内容，说明辽宁天安的经营性资产、经营性负债、人员主要由发行人继承，而土地、房产、经营性债权主要由特种机器人继承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的相关内容。

2. 辽宁天安是否存在违法违规事项

国家税务总局沈抚新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出具《清税证明》（沈抚税税企清[2020]28484 号），证明辽宁天安所有税务事项已结清；辽宁省沈抚改革创新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应急管理局、规划建设和生态环境局分别出具了证明，证明辽宁天安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注销日能够遵守市场监管、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及污染防治、规划管理等方面相关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未发现有违法违规行为，未受过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抚顺市社会保

险事业服务中心开发区分中心和抚顺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第五办事处分别出具证明，证明辽宁天安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2 月 20 日能够遵守劳动及社会保障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能够遵守住房公积金缴存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不存在因社保和公积金缴存事宜而被追缴或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3. 吸收合并后对发行人未来业务发展和经营治理的影响

吸收合并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母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定位更加清晰，内部管理更加高效，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本所的核查过程：

1. 查阅了吸收合并相关决议文件及公告文件；
2. 取得了吸收合并相关协议、职代会决议、债权债务明细、债权人补充协议、资产负债表、财产清单、清税通知书、注销通知书等文件；
3. 查阅了辽宁省沈抚改革创新示范区投资相关政策文件；
4. 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各主管单位开具的合规证明；
5. 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本次吸收合并经办人员。

本所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1. 本次吸收合并涉及的债权、债务转让已经完成；吸收合并过程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及登报公告程序，但未严格按照债权人通知时间要求履行债权人通知程序；发行人后续补充履行了债权人通知程序，并与债权人签署了《〈购销合同〉之补充协议》，前述瑕疵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发行人不存在因债权债务转移而带来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2. 辽宁天安的经营性资产、经营性负债、人员主要由发行人继承，而土地、房产、经营性债权主要由特种机器人继承具有商业合理性。
3. 本次吸收合并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理顺母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定位，降低管

理成本；报告期内，辽宁天安不存在违法违规事项；吸收合并以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并未发生变化，母子公司之间的定位更加清晰，从而有利于其长远发展。

六、审核问询第 24 题 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申报材料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瑞安机械、抚顺祥和采购液压阀、钢材等原材料，并通过关联方天达实业向第三方采购中间支架和结构件；抚顺祥和、天达实业均为发行人实控人曹树祥控制的企业，名义股东为张秀兰、王治，两家公司已于 2020 年 9 月注销；

（2）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多笔关联方资金拆借，其中拆入资金的使用时间大多不超过一周；

（3）沈阳煤研所向发行人转让沈阳市东陵区高官台街 11 号地块及其建筑物，但相关地块属于集体土地，无法办理权属变更和建设施工手续；2012 年 12 月，发行人将 11 号地块转让第一大股东华祥机械；

（4）发行人董事吴晓慧持有温州市汇邦合成革有限公司 30%的股份，根据工商信息显示，吴晓慧为温州市汇邦合成革有限公司的第一股东，而发行人未将温州市汇邦合成革有限公司列为关联法人。

请发行人：

（1）结合向其他第三方采购同类原材料价格以及自产中间支架、结构件的成本情况，分析向关联方瑞安机械、抚顺祥和、天达实业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2）说明曹树祥控制的抚顺祥和、天达实业由张秀兰、王治持股的原因，二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资金、业务等往来，曹树祥注销抚顺祥和、天达实业的原因以及抚顺祥和、天达实业注销后相关人员、资产、业务的流向、处置情况；

（3）说明向关联方拆入、拆出资金的主要用途，拆入资金使用时间较短的原因；

(4) 说明在未取得 11 号地块权属变更和建设施工手续的情况下开工建设厂房是否涉及违法违规情形，华祥机械受让 11 号地块交易价款的支付情况，11 号地块的征收确权手续是否已经办理完成，是否存在行政处罚的风险；

(5) 说明未将温州市汇邦合成革有限公司列为关联法人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是否充分完整；

(6)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股东之间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 结合向其他第三方采购同类原材料价格以及自产中间支架、结构件的成本情况，分析向关联方瑞安机械、抚顺祥和、天达实业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报告期及补充报告期内，公司向瑞安机械、抚顺祥和、天达实业采购商品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瑞安机械	90.84	1.19	236.99	1.73	397.69	1.84	699.16	2.78
抚顺祥和	-	-	-	-	21.13	0.10	735.29	2.93
天达实业	-	-	-	-	1,124.12	5.19	-	-
合计	90.84	1.19	236.99	1.73	1,542.94	7.13	1,434.46	5.71

1. 向瑞安机械采购的交易价格公允性

公司向瑞安机械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液压阀、过滤器、小型液压件等，规格型号繁多，单价较低。瑞安机械为公司长期合作供应商，公司的液压阀和过滤器主要向瑞安机械采购，并主要参考市场价格定价；经抽取对比部分规格型

号的液压阀的采购单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片（件）

年度	液压阀型号	公司向瑞安机械的 采购均价①	同型号液压阀当年 采购均价②	价格差异 (①-②)/②
2021 年 1-6 月	FAT125/50	108.85	111.10	-2.03%
2020 年	FAD125/50	108.85	119.58	-8.97%
	FDY400/50	488.40	475.75	2.66%
2019 年	FAD125/50	104.76	107.11	-2.19%
	FAD200/50	183.23	179.49	2.09%
	FAD500/50	421.30	436.11	-3.40%
	BZF200 DN10	317.90	333.11	-4.57%
	BZF200 DN12	372.41	398.98	-6.66%
2018 年	FAD125/50	107.44	105.62	1.72%
	FAD200/50	175.91	173.69	1.28%
	FAD250/50	185.89	200.75	-7.40%
	FAD500/50	421.55	404.07	4.33%
	BZF200 DN10	343.77	346.45	-0.78%

由上表可知，公司向瑞安机械的采购均价与当年同型号液压阀的采购均价的价差都在 10%以内，采购价格基本公允。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向瑞安机械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699.16 万元、397.69 万元、236.99 万元、90.84 万元，占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78%、1.84%、1.73%、1.19%，占比较低，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2. 向抚顺祥和采购的交易价格公允性

天安科技向抚顺祥和采购的产品主要为钢板、高强板、锰板、耐磨板、圆钢等钢材类原材料。2018 年-2020 年，公司向抚顺祥和的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735.29 万元、21.13 万元和 0 万元，占各年度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93%、0.10%和 0.00%，占比较低。2019 年开始，煤炭行业进一步复苏，公司的资金周转压力也逐步得到缓解，因此，通过抚顺祥和采购钢材的规模大幅减少。

(1) 经对比其他第三方采购同类原材料价格，公司向抚顺祥和采购钢材的定价基本公允

天安科技向抚顺祥和的采购主要发生在 2018 年，2019 年仅少量零星采购。经对比 2018 年天安科技向抚顺祥和的采购价格，与当年同类型钢材的采购均价对比情况举例如下：

钢材型号	天安科技向抚顺祥和采购金额（万元）	天安科技向抚顺祥和采购数量（吨）	天安科技向抚顺祥和采购单价（元/吨）①	同型号钢材当年采购均价（元/吨）②	价格差异（①-②）/②
高强板Q460C-δ25	212.76	490.98	4,333.33	4,335.51	-0.05%
高强板Q460C-δ30	134.04	305.11	4,393.25	4,539.92	-3.23%
高强板Q460C-δ40	13.53	30.32	4,463.41	4,574.48	-2.43%
高强板Q550D-δ50	48.44	99.96	4,846.15	4,865.17	-0.39%
锰板Q345BM-δ50	13.64	37.29	3,656.94	3,681.54	-0.67%
锰板Q345B-δ16	3.61	9.50	3,795.54	3,761.14	0.91%
锰板Q345B-δ20	8.62	23.18	3,717.04	3,911.52	-4.97%
锰板Q345B-δ25	38.06	101.80	3,738.34	3,911.66	-4.43%
锰板Q345B-δ30	16.80	44.98	3,735.04	3,944.04	-5.30%
锰板Q345B-δ40	14.08	37.90	3,715.82	3,869.79	-3.98%
锰板Q345B-δ50	8.49	23.06	3,681.36	3,867.22	-4.81%

由上表可知，公司向抚顺祥和的采购价格在大部分情况下都略低于当年同类型钢材的采购均价，这主要是由于抚顺祥和以现款去购买钢材的采购价格相对较为优惠，而公司当时资金相对紧张，以票据或赊账的形式去市场上采购钢

材的价格相对较高，因此出于控制成本和控制材料规格质量，同时避免与公司形成金额较大的资金拆借考虑，在公司资金紧张的时候，曹树祥会以自有资金给抚顺祥和提供资金支持，抚顺祥和再用现款去市场购买钢材，天安科技再向抚顺祥和采购。

公司向抚顺祥和的采购价格虽略低于当年同类型钢材的采购均价，但价差基本都在 5%以内，采购定价基本公允。此外，2018 年-2020 年公司向抚顺祥和的关联采购金额占各年度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93%、0.10%和 0.00%，占比较低，因此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2) 抚顺祥和对公司的销售毛利率较低，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经核查抚顺祥和销售给公司的钢材销售价格及其销售成本，2018 年和 2019 年该部分销售的毛利率均在 1%以内，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销售收入	销售成本（不含运费）	销售毛利	毛利率
2018 年度	734.39	731.17	3.22	0.44%
2019 年度	22.04	21.87	0.17	0.75%

注：上表中 2018 年度抚顺祥和对天安科技销售的账面额比天安科技对抚顺祥和采购的账面额少 9,027.83 元，2019 年度多 9,027.83 元，主要是由于采购暂估导致的差异。

综上，公司向抚顺祥和采购钢材的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抚顺祥和替公司代垫成本费用，或公司通过抚顺祥和向实际控制人输送利益的情形。

3. 向天达实业采购的交易价格公允性

2019 年 6 月，公司与山西汾西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物资供销分公司签订 130 架中间支架销售合同，由于工期较为紧张，公司将其中的 40 架委托给河南能化代为生产；此外，公司在生产另一订单的 60 架支架过程中，也将部分结构件委托给河南能化代为生产，该部分结构件加工完成后，和上述 40 架支架一起运回公司。天达实业主要系帮助抚顺市新宾满族自治县丰富当地税源、增加当地财政收入而成立，天安科技与河南能化之间的上述交易均通过天达实业完成。

(1) 公司向天达实业采购 40 架支架的价格公允性

公司与山西汾西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物资供销分公司签订的 130 架中间支架的销售订单由于交付工期较紧，故该批支架采取了全部委托供应商代为生产、部分结构件外采及全部自产三种不同的方式进行生产。其中，40 架支架采用全部委托河南能化代为生产的方式生产（公司提供了少量原材料），23 家支架采用完全自产方式，67 架支架采用部分结构件外采其余自产的方式。

天达实业委托河南能化代为生产的 40 架支架的采购成本为 1,120.98 万元（不含税，含公司提供的少量原材料），即单位成本为 28.02 万元/架；公司完全自主生产的 23 架支架的生产成本为 542.37 万元，即单位成本为 23.58 万元/架。

公司通过天达实业委托河南能化代为生产的 40 架支架的单位成本略高于公司自产的单位成本；此外，就该批 40 架中间支架而言，天达实业销售给公司的金额与河南能化销售给天达实业的金额一致，即天达实业在中间未留存利润，从而也并未增加天安科技的成本。因此，天安科技向天达实业采购 40 架中间支架的采购价格公允。

(2) 公司向天达实业采购结构件的价格公允性

公司通过天达实业向河南能化采购结构件的采购金额为 336.80 万元（不含税），合同签订于 2019 年 9 月，合同约定的采购单价为 11.80 元/千克。2019 年度，公司向其他主要结构件供应商采购结构件的采购单价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指定钢材型号	采购单价 (元/千克)
1	河南金基业重工有限公司	2019 年 2 月	锰板 Q345B、 高强板 Q460	7.70
2	鞍山铭泽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锰板 Q345B	7.00
3	北京城建亚泰集团（沧州） 科工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锰板 Q345B	7.20
4	辽宁沈瑞钢结构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锰板 Q345B、 高强板 Q460	7.00

5	河南金基业重工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锰板 Q345B、 高强板 Q550	7.20
---	-------------	------------	-----------------------	------

由上表可知，公司通过天达实业向河南能化采购结构件的采购单价高于向其他结构件供应商采购的采购单价，一方面是由于向河南能化采购的结构件工期紧，故河南能化报价略高；另一方面是由于结构件的原材料为钢材，故结构件价格受钢材型号和市价的影响较大，公司向河南能化采购的结构件所用的钢材为高强板 Q550 和高强板 Q690，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结构件的常用钢材为锰板 Q345B 和高强板 Q460，2019 年度，锰板 Q345B、高强板 Q460、高强板 Q550 和高强板 Q690 的采购均价分别约为 3500 元/吨、4300 元/吨、4700 元/吨和 5200 元/吨，高强板 Q550 和高强板 Q690 的价格远高于锰板 Q345B 和高强板 Q460 的价格，因此河南能化的报价较高。

此外，就该批结构件而言，天达实业销售给公司的金额与河南能化销售给天达实业的金额一致，即天达实业在中间未留存利润，从而也并未增加天安科技的成本。因此，天安科技向天达实业采购结构件的采购价格公允。

（3）天达实业并未通过本次交易留存大额利润

天安科技通过天达实业向河南能化提供生产 40 架中间支架所需的少量原材料时，天安科技以 333.66 万元（不含税，收入已冲回）的价格销售给天达实业，天达实业再以 338.58 万元（不含税）的价格销售给河南能化，中间仅留存了 4.92 万元（税前）的利润，并未对天安科技的利润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河南能化加工完 40 架支架及相关结构件后，通过天达实业将其销售回给公司，天达实业向公司开票的金额与河南能化向天达实业开票的金额相等，即天达实业在中间未留存利润，从而并未增加天安科技的成本。

因此，公司与天达实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该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利益，公司不存在通过天达实业向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输送利益的情形。

（二）说明曹树祥控制的抚顺祥和、天达实业由张秀兰、王治持股的原因，二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资金、业务等往来，曹树祥注销抚顺祥和、天达实业的原因以及抚顺祥和、天达实业注销后相关人员、资产、业务的流向、处置情况

1. 曹树祥控制的抚顺祥和、天达实业由张秀兰、王冶持股的原因

根据对公司实际控制人曹树祥的访谈，因当时公司已在股转系统挂牌，为了尽量避免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之间发生频繁资金往来；同时，为了满足公司客户提出的以物抵债需求以及地方政府提出的税收落地要求，曹树祥需要成立一家能够按照公司需求来进行物资采购以及协助其完成税收在特定区域落地的主体来负责具体操作，故其通过朋友张秀兰、王冶成立了抚顺祥和和天达实业，其中，抚顺祥和名义上系由张秀兰出资，天达实业名义上系由张秀兰、王冶出资，但实际均由曹树祥控制。

2. 张秀兰、王冶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资金、业务等往来

除抚顺祥和与天达实业外，张秀兰未持有其他公司股权或在其他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除天达实业外，王冶未持有其他公司股权或在其他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3. 曹树祥注销抚顺祥和、天达实业的原因

抚顺祥和主要系在尽可能保障公司利益的情况下配合公司客户“以物抵债”而成立，天达实业主要系帮助抚顺市新宾满族自治县丰富当地税源而成立。

2020 年，中介机构进场后帮助公司辅导整改，一方面规范客户回款方式，降低“以物抵债”规模；另一方面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因此抚顺祥和与天达实业不再有继续存续的必要，都在 2020 年 9 月注销。

4. 抚顺祥和、天达实业注销后相关人员、资产、业务的流向、处置情况

抚顺祥和与天达实业无人员，注销后其业务终止。除银行存款外无其他资产，注销后抚顺祥和银行账户内的余额转到了曹树祥实际控制的王亚国账户，天达实业银行账户内的余额取现后给到了曹树祥。

（三）向关联方拆入、拆出资金的主要用途，拆入资金使用时间较短的原因

1. 资金拆入情况

报告期内，因公司资金周转需要，公司存在向实际控制人拆入资金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拆入日	偿还日	拆借原因
曹丽	110.00	2018/11/15	2018/11/16	2018 年 11 月 15 日，公司需要缴纳税款 93.14 万元，故向实际控制人拆入资金用于缴纳税款
曹丽	250.00	2018/11/15	2018/12/4	2018 年 11 月 15 日，辽宁天安需要缴纳税款 288.65 万元，故向实际控制人拆入资金用于缴纳税款
曹丽	10.00	2018/11/15	2018/11/19	
曹丽	30.00	2018/11/15	2018/12/5	
曹树祥	100.00	2018/2/2	2018/2/9	2018 年 2 月 5 日，公司有 297.31 万元的应付票据到期需要兑付，故向实际控制人拆入资金用于支付到期票据
曹树祥	600.00	2019/5/13	2019/5/16	2019 年 5 月 14 日，公司有 900.00 万元的银行贷款需要偿还，故向实际控制人拆入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由于公司向实际控制人的上述资金拆入均为临时资金周转所需，并未支付资金拆借利息，故当公司资金压力缓解后，便会尽快归还给实际控制人，因此拆入资金周期较短。

2. 资金拆出情况

报告期内，因抚顺祥和资金周转需要，存在向公司短暂拆借资金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拆出日	偿还日	拆借原因
抚顺祥和	110.00	2018/4/24	2018/6/29	2018 年 4 月 24 日，抚顺祥和需要向宝闽钢铁支付钢材采购款 409.28 万元，抚顺祥和账面余额不足，曹树祥实际控制的王亚国账户只能提供 300 万元的资金支持，故向公司拆借资金 110 万元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

上述关联资金拆借均为临时资金周转所需，金额较小，持续时间较短，且主要为公司向实际控制人拆入资金，因此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说明在未取得 11 号地块权属变更和建设施工手续的情况下开工建设厂房是否涉及违法违规情形，华祥机械受让 11 号地块交易价款的支付情况，11 号地块的征收确权手续是否已经办理完成，是否存在行政处罚的风险；

1. 在未取得 11 号地块权属变更和建设施工手续的情况下开工建设厂房是否涉及违法违规情形

沈阳市东陵区高官台街 11 号地块及其地上建筑物系天安有限设立时购买。由于当时看中该厂区时，天安有限尚未成立，无法对外签订合同，故于 2003 年 8 月 12 日，由第一大股东沈阳煤研所代天安有限与转让方沈阳市宏达金属铸造厂签订了资产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 240 万元，以便尽早锁定未来生产经营场所。

由于资产转让协议系由沈阳煤研所出面签订，故在协议签署后，该宗土地及相关房产权属均变更到了沈阳煤研所名下。待天安有限成立，拟办理权属变更及扩建厂房的建设施工手续时，相关部门告知该土地仍系集体土地，原土地使用权证存在问题，故无法办理权属变更和建设施工手续。

尽管在未办理高官台街 11 号地块权属变更和建设施工手续的情况下开工建设厂房，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但在购买该宗土地使用权及相关房产过程中以及在相关产权顺利过户到沈阳煤研所名下后，天安有限拟办理权属变更手续时，才发现该宗土地使用权存在瑕疵；其次，天安有限开工建设新厂房后，且其在该厂区经营期间，未曾受到过相关行政处罚；第三，2010 年，公司将主要生产场所迁移至滨河路 15 号厂区，此后公司未再使用高官台街 11 号地块及其上建筑；第四，上述违规行为距今时间较久，且该地块已经完成动迁，不良影响已经消除，因此，天安有限的上述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2. 华祥机械受让高官台街 11 号地块交易价款的支付情况

2012 年 12 月 30 日，天安有限与华祥机械签订了《房产买卖合同》，约定将高官台街 11 号地块上的全部房产按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资产净值作

价转让，最终交易作价为 290.94 万元。根据公司提供的款项支付凭证，华祥机械已于 2013 年 3 月向天安有限支付了上述交易款项。

3. 11 号地块的征收确权手续是否已经办理完成，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

针对高官台街 11 号地块相关房产权属问题，在后续房屋征收过程中，当地政府部门认可相关房产权属实际属于公司的事实。因此，2019 年 6 月 24 日，沈阳市沈河区城市更新局与公司签署了《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货币补偿协议书》，约定被征收房屋的补偿金额为 474.03 万元。至此，高官台街 11 号地块及其地上附着物的征收确权手续实际办理完成。

2019 年 9 月底，公司收到上述房屋征收补偿款项。考虑到 2012 年底公司已将该地块上的房产转让给华祥机械，而货币补偿协议书签署时，华祥机械已经注销，因此，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0 日将上述款项转给了华祥机械的出资人李秀华。至此，高官台街 11 号地块的动迁及补偿款支付全部完成。

综上所述，高官台街 11 号地块权属瑕疵并非因天安有限原因导致，天安有限在该厂区经营过程中，未受到过相关行政处罚，且该地块及其地上附着物的征收确权手续已经办理完成，因此，不存在行政处罚风险。

（五）说明未将温州市汇邦合成革有限公司列为关联法人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是否充分完整

1. 发行人未将温州市汇邦合成革有限公司列为关联法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工商信息显示，温州市汇邦合成革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比例
1	吴晓慧	30.00%
2	孙余钦	27.50%
3	孙品玉	22.50%
4	丁张亮	20.0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上市公司关联自然

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其关联法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温州市汇邦合成革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交易。

吴晓慧作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董事，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但其仅持有温州市汇邦合成革有限公司 30%的股权，与其他 3 名自然人股东持股比较接近，该公司的股权结构亦较为分散，吴晓慧对该公司无法实施控制，且未在该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因此，发行人未将温州市汇邦合成革有限公司认定为关联法人具有合理性，且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

2. 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是否充分完整

本所律师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相关人员出具的声明。经核查，发行人已根据相关规定，充分、完整的披露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六）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股东之间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关联交易相关制度、内控制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承诺函、关联方工商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签订的关联交易协议及相关交易凭证，以及对主要供应商及客户进行实地走访/访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等公开网站核查，发行人已根据相关信息披露准则要求，披露了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股东之间的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除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关联方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本所的核查过程：

1. 取得并查阅天安科技向瑞安机械采购的采购合同、入库单、发票和会计

凭证，并在原材料采购成本明细表中抽样对比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相同规格型号原材料的采购价格；

2. 取得并查阅天安科技向抚顺祥和采购的采购合同、入库单、发票和会计凭证，并在原材料采购成本明细表中抽样对比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相同规格型号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取得并查阅抚顺祥和的序时账和财务报表，测算其对天安科技销售的毛利率；

3. 取得并查阅天安科技向天达实业销售的销售合同、出库单、发票和会计凭证，天达实业向河南能化销售的销售合同、发票；天达实业向河南能化采购的采购合同、发票，天安科技向天达实业采购的采购合同、入库单、发票和会计凭证，对比天安科技与天达实业的交易金额、天达实业与河南能化的交易金额；

4. 计算天安科技与山西汾西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物资供销分公司签订的 130 架中间支架销售订单的成本，分析比较自产支架与外采支架的单位成本；取得并查阅主要结构件采购合同的采购单价，对比分析天安科技通过天达实业向河南能化采购结构件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结构架的单价差异；

5.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曹树祥访谈了解抚顺祥和与天安实业的成立背景及注销情况；

6. 查阅公司向实际控制人拆入资金前后的公司银行账户余额及资金流向，公司向抚顺祥和拆出资金前后抚顺祥和银行账户的余额及资金流向，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访谈了解资金拆入拆出原因；

7. 取得并查阅了与购置高官台街 11 号地块及建筑物相关的历次转让协议、付款凭证、动迁补偿协议及付款凭证等资料，并对曹树祥进行了访谈，了解当初购置该地块及相关建筑物、形成权属瑕疵以及转让给华祥机械的背景和原因；

8. 通过企查查等网站查阅温州市汇邦合成革有限公司的工商信息，并对吴晓慧进行了访谈；

9. 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走访，了解其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交易及资金往来、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情况。

本所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1. 发行人向关联方瑞安机械、抚顺祥和、天达实业采购商品的价格与公允价格之间差距很小，采购价格基本公允，并未损害发行人利益，不存在发行人通过抚顺祥和、天达实业向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输送利益的情形；

2. 张秀兰持有的抚顺祥和股权与张秀兰、王冶持有的天达实业股权实际为代曹树祥持有；除抚顺祥和与天达实业外，张秀兰、王冶未控制其他企业；在公司准备上市的辅导规范过程中，客户回款方式和关联交易行为都得到了规范整改，抚顺祥和与天达实业无继续存续必要，故在 2020 年注销；抚顺祥和与天达实业注销后，相关业务终止，银行账户余额移交给实际控制人曹树祥。

3.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资金拆借均为临时资金周转所需，金额较小，持续时间较短，且主要为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拆入资金，因此，不会对发行人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 天安有限在未取得高官台街 11 号地块权属变更和建设施工手续的情况开工建设厂房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但由于其自 2010 年起就已不在该地块经营，且该地块及其建筑物已于 2019 年动迁时完成确权手续，因此，天安有限的上述行为不存在行政处罚风险，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华祥机械受让高官台街 11 号地块相关房产的交易价款已于 2013 年 3 月支付完毕，且其已于 2019 年 9 月收到拆迁补偿款项，该地块已经动迁完毕；

5. 发行人未将温州市汇邦合成革有限公司列为关联法人依据充分、原因合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已按规定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6. 发行人已根据相关信息披露准则要求，披露了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股东之间的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除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关联方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七、审核问询第 25 题 关于对赌协议

申报材料显示：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等与复星创泓签署一系列《增资协议书》以及补充协议，对股权回购、投资估值调整、公司治理等内容进行了约定；2021年6月，复星创泓与发行人、曹树祥、李秀华等再次签署《补充协议（四）》，约定终止前期签订《增资协议书》以及补充协议，但如果发行人上市失败，曹树祥、李秀华对复星创泓的股份回购条款自行恢复效力。

请发行人：

（1）结合《补充协议（四）》的自动恢复条款的具体内容，说明对赌协议是否已经实质清理以及判断依据，对赌协议相关终止条款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13的规定；

（2）说明上述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中针对投资估值调整、公司治理等方面约定的具体内容，是否存在对赌协议与发行人市值挂钩的情形；

（3）说明如自动恢复条款生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复星创泓的回购请求是否具备履约能力并分析对其他投资者权益的影响，以及复星创泓的退出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结合上述协议的签署时间及条款内容，说明结束以上对赌安排的时点，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被投资方对于附回售条款的股权投资的分类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13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结合《补充协议（四）》的自动恢复条款的具体内容，说明对赌协议是否已经实质清理以及判断依据，对赌协议相关终止条款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13的规定

1. 《补充协议（四）》关于自动恢复条款的具体内容

2021年6月15日，复星创泓与天安科技、曹树祥、李秀华及公司股改前股

东签署了关于天安科技的《补充协议书（四）》。主要约定如下：

“第二条：本协议生效后，关于天安科技的《增资协议书》《增资补充协议书》《增资补充协议书（二）》完全终止、失效、不予执行；《补充协议书（三）》第二条关于曹树祥、李秀华对复星创泓的股份回购条款自天安科技向证券交易所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材料之日起终止，只有在符合本协议第四条规定条件时恢复效力，其他条款则全部予以终止，不再执行；上述协议的终止，不影响复星创泓既有的股东身份及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应享有的各项股东权利。

第四条：如天安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出现实质上已无法实现上市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撤回 IPO 申报材料、被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否决或中国证监会未同意注册等，则自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补充协议书（三）》第二条关于曹树祥、李秀华对复星创泓的股份回购条款自行恢复效力。

第五条：各方进一步明确，《补充协议书（三）》第二条关于曹树祥、李秀华对复星创泓的股份回购条款无论是否恢复效力，天安科技均无需作为相关义务或责任的承担主体；而且，如天安科技最终完成上市的，本协议第四条即完全终止、失效、不予执行，且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恢复效力或恢复执行。”

2015 年 7 月，复星创泓、邢世平、陈振国、王毕校与天安科技、曹树祥、李秀华签署了《关于沈阳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补充协议书（三）》。《补充协议书（三）》第二条关于股份回购的条款主要约定如下：

“在本协议生效后，依据下列任一条件和时间，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购买投资方持有的公司股份，具体约定如下：

（1）公司未能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又称“新三板”）递交挂牌申请并被正式受理，或未能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在新三板挂牌并交易：

（2）公司未能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被正式受理，或未能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合格上市：

（3）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包括因纠纷被他人执行股权）导

致实际控制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权低于 37.8%（公司在新三板定向增发或合格上市后除外）；

（4）公司委任的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不能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致使报告期内上市出现障碍；

（5）公司违规运营，行政主管部门对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对公司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6）公司业务、董事会成员或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7）公司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发现从事严重违法行为，被公安机关或检察机关立案侦查；

（8）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有公司超过 10%的股份被人民法院或政府有权机关采取查封、冻结、限制转让等强制措施且于 6 个月内未能解除。

投资方有权在上述任一条件成就后要求实际控制人购买投资方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实际控制人应于投资方向其书面通知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与投资方签署股权转让（回赎）协议，一次性购买投资方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并将款项按股权转让（回赎）协议约定支付至投资方指定账户。

股权转让（回赎）协议仅由回赎价款和法律所要求的其他必备条款组成，不应包括任何其他条款。

如各方未能在投资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达成股权转让（回赎）协议书面约定的，实际控制人须在上述投资方书面通知之日起的 90 个工作日内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定价方式支付投资方股权回赎款。

在实施上述股权转让行为时，股权回赎款以下列方式确认定价：

在发生上述 2.1 条约定的回赎事项时，按投资方投资额加上实际投资时间对应的 11%（单利）进行回赎。此方法应按以下公式计算（下称“定价”）：

$$\text{定价} = A + A \times 11\% \times B \div 365 - C$$

其中：

“**A**”—等于股权回购时投资方所持公司的股份数 $\times 7$ 元（说明：7元=投资方的投资额 $\div$ 公司股改时投资方持有的股份数）；

“**B**”—等于投资方投资款支付进公司或实际控制人指定账户之日起至公司或实际控制人根据本合同的条款条件向投资方实际支付定价之日止—此期间的天数（含起始与结束之日）；

“**C**”—投资方持股期间累计实际分红。”

2. 对赌协议是否已经实质清理以及判断依据，相关终止条款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规定

（1）历史上涉及对赌的协议已进行了清理

2021 年 6 月 15 日，复星创泓与天安科技、曹树祥、李秀华及公司股改前股东签署了关于天安科技的《补充协议书（四）》。其中，第二条明确约定：本协议生效后，关于天安科技的《增资协议书》《增资补充协议书》《增资补充协议书（二）》完全终止、失效、不予执行；《补充协议书（三）》第二条关于曹树祥、李秀华对复星创泓的股份回购条款自天安科技向证券交易所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材料之日起终止，只有在天安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出现实质上已无法实现上市情形时恢复效力，其他条款则全部予以终止，不再执行。

2021 年 9 月 27 日，复星创泓与天安科技、曹树祥、李秀华及公司股改前股东签署了关于天安科技的《补充协议书（五）》，进一步确认了《增资补充协议书》1.6 条“公司对原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义务及违约责任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以及《补充协议书（三）》2.6 条“公司对实际控制人的回购义务及其违约责任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约定自始无效且不可撤销。

因此，通过签署《补充协议书（四）》及《补充协议书（五）》，公司已将历史上涉及对赌的相关协议予以彻底清理。

（2）对赌协议相关终止条款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规定

根据《补充协议书（四）》中终止条款约定，发行人对对赌协议已经进行了

实质性的清理，符合《审核问答》的规定；在出现发行人实质上已无法实现上市情形时，曹树祥、李秀华触发回购义务，亦符合《审核问答》的规定。

① 公司作为《补充协议书（四）》的签署方，不是股份回购条款的当事人

根据《补充协议书（四）》第四条的约定，如天安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出现实质上已无法实现上市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撤回 IPO 申报材料、被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否决或中国证监会未同意注册等，则自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补充协议书（三）》第二条关于曹树祥、李秀华对复星创泓的股份回购条款自行恢复效力。同时，根据《补充协议书（四）》第五条的约定，无论《补充协议书（三）》第二条关于曹树祥、李秀华对复星创泓的股份回购条款是否恢复效力，天安科技均无需作为相关义务或责任的承担主体。同时，根据《补充协议书（四）》第一条的约定，本协议签署后，自天安科技向证券交易所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材料之日起生效。

因此，根据《补充协议书（四）》的约定，自生效之日起，无论股份回购条款是否恢复，公司均不是协议中相关义务或责任的责任承担主体。

②当股份回购条款恢复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根据《补充协议书（四）》第四条和《补充协议书（三）》第二条约定，如天安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出现实质上已无法实现上市情形，复星创泓有权要求曹树祥、李秀华购买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曹树祥、李秀华合计持有公司 41.80%股权，其子女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13.41%股权，故曹氏家族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55.21%的股权，对公司拥有绝对控制权。复星创泓持有公司 18.46%股权，在曹树祥、李秀华履行股份回购义务后，曹氏家族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权比例将会进一步上升，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③股份回购条款的自动恢复不会与发行人市值相挂钩

《补充协议（三）》第二条和《补充协议书（四）》第四条，均规定了在满足一定条件时，曹树祥、李秀华对复星创泓负有股份回购义务。除此之外，均未约定与发行人市值相关的内容。因此，曹树祥、李秀华夫妇与复星创泓之间

的签署的对赌协议不与发行人市值挂钩。

④股份回购条款的自动恢复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根据《补充协议书（四）》约定，除《补充协议书（三）》第二条股份回购条款存在有条件恢复外，《增资协议书》《增资补充协议书》《增资补充协议书（二）》《补充协议书（三）》相关条款均已终止，且《补充协议书（三）》第二条股份回购条款和《补充协议书（四）》的相关内容均不与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业绩等与经营有关的条件挂钩，股份回购义务的承担主体为曹树祥、李秀华，仅在公司出现实质性无法上市的情形时才生效，因此，上述协议约定不会对上市后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投资者权益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对赌协议已经实质清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规定。

（二）说明上述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中针对投资估值调整、公司治理等方面约定的具体内容，是否存在对赌协议与发行人市值挂钩的情形

1. 《增资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2012 年 11 月，复星创泓、邢世平、陈振国、王毕校与天安有限、曹树祥、李秀华及天安有限股东签订了关于天安有限的《增资协议书》，主要就增资事宜进行了约定，协议主要条款包括：投资与交割、股东权益享有及过渡期安排、先决条件、公司盈利分配、陈述、保证和承诺、知情权、关联交易和竞业禁止、公开上市以及违约责任、通知等，不涉及投资估值调整、公司治理等方面的约定，不存在与发行人市值挂钩的情形。

2. 《增资补充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2012 年，复星创泓、邢世平、陈振国、王毕校与天安有限、曹树祥、李秀华及天安有限股东签订了关于天安有限《增资补充协议书》，主要内容包括股权回购、投资估值调整、公司治理、投资方的其他保护性权利、权利的中止与自行恢复、规范运营、保密条款、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其中，针对投资估值调整、公司治理等方面的约定如下：

条款	内容
投资估值调整	各方同意，投资方基于公司的历史利润情况和原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的利润预期，对公司进行了本轮溢价投资。如果公司未能完成业绩承诺，投资方有权根据投资估值的调整要求原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相应的补偿。 2.1 业绩承诺 原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2012 至 2015 年公司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4,800 万元、5,760 万元、6,912 万元和 8,294.4 万元。如公司净利润低于上述承诺利润，投资方有权要求原股东、实际控制人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以现金方式补偿投资方，补偿中涉及的税负依法各自承担。 如果公司 2013 至 2014 年未完成的当年税后净利润偏差在当年承诺净利润的 5% 以内（含 5%），则原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以不对投资方进行现金补偿。 公司应当在第二年度 4 月 30 日以前由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确认前一会计年度的净利润。如果在第二年度 6 月 30 日前公司因为运营中不规范运作致使不具备独立审计条件或者不配合审计等任何原因导致会计师事务所无法出具标准审计报告确认上述净利润，则视同公司实际完成的净利润为其承诺净利润的 70%。 2.2 估值调整 2.2.1 如公司 2012 年至 2015 年度净利润低于当年承诺净利润，投资方有权要求原股东、实际控制人于第二年度 6 月 30 日前以现金补偿投资方，补偿款的计算公式为： 向投资方现金补偿款 = (A - B) × C × D - E 其中： “A”——等于承诺当年净利润（其中 2012 年承诺净利润为 4,800 万元，2013 年承诺净利润为 5,760 万元，2014 年承诺净利润为 6,912 万元，2015 年承诺净利润为 8,294.4 万元）； “B”——等于实际当年净利润； “C”——当年度市盈率，为投资方投资款总额 / (承诺当年净利润 × 投资方入股时持股比例)，其中 2012 年市盈率为 10.42，2013 年市盈率为 8.68，2014 年市盈率为 7.23，2015 年市盈率为 6.03； “D”——投资方获得补偿时点持股比例； “E”——以前年度累计已向投资方支付的现金补偿金额。 当根据上述公式计算的数值为负数时，该年度原股东、实际控制人无须向投资方支付现金补偿款。 2.2.2 原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于投资方向其提出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将现金补偿款项支付至投资方指定的账户。
公司治理	投资方持有公司股权期间，持续享有向公司推荐 1 名董事、1 名监事候选人的权利，公司将确保投资方推荐的人选当选。在征得公司同意的情况下，投资方有推荐 1 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由此可见，上述协议内容不存在与发行人市值挂钩的情形。

3. 《增资补充协议书（二）》的主要内容

2015年6月15日，复星创泓、邢世平、陈振国、王毕校与天安科技、曹树祥、李秀华及天安科技股东签署了《增资补充协议书（二）》，主要就终止《增资补充协议书》事宜进行了约定，协议主要内容包括：（1）复星创泓、邢世平、陈振国、王毕校作为投资方不可撤销地、无条件地终止《增资补充协议书》并放弃在《增资补充协议书》项下的一切权利；（2）协议各方确认各方在履行《增资协议书》及《增资补充协议书》过程中不存在任何未解决纠纷或争议。该协议内容不涉及投资估值调整、公司治理等方面的约定，不存在与公司市值挂钩的规定。

4. 《补充协议书（三）》的主要内容

2015年7月，复星创泓、邢世平、陈振国、王毕校与天安科技、曹树祥、李秀华签订了《补充协议书（三）》，主要就新三板挂牌、股份回赎、投资估值调整、投资方其他保护性权利、权利的中止与自行恢复、保密条款、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内容进行了约定。其中，针对投资估值调整、公司治理等方面的约定如下：

条款	内容
投资估值调整	各方同意，投资方基于公司的历史利润情况和原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的利润预期，对公司进行了本轮溢价投资。如果公司未能完成业绩承诺，投资方有权根据投资估值的调整要求实际控制人进行相应的补偿。 3.1 现金补偿 经各方认可的审计事务所审计，公司 2014 年完成净利润人民币 55,835,507.99 元，与原签订的《增资补充协议书》中承诺的 2014 年净利润 6912 万元有较大差距，实际控制人同意在 2015 年 12 月 30 日前给予投资方现金补偿。 其中：复星创泓，人民币 456 万元；邢世平，人民币 7.92 万元；

	陈振国人民币 8.88 万元；王毕校，人民币 7.2 万元。 3.2 实际控制人应当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前将现金补偿款项一次性支付至投资方指定的账户。
公司治理	未作约定

由此可见，上述协议内容不存在与发行人市值挂钩的规定。

5. 《补充协议书（四）》的主要内容

2021 年 6 月 15 日，复星创泓与天安科技、曹树祥、李秀华及公司股改前股东签署了关于天安科技的《补充协议书（四）》，主要就《增资协议书》《增资补充协议书》《增资补充协议书（二）》《补充协议书（三）》的终止，以及在发行人出现实质性无法上市情形下，曹树祥、李秀华需要承担的回购义务以及发行人成功上市后，终止对赌协议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补充协议书（四）》的相关内容中，不存在与发行人市值挂钩的规定。

6. 《补充协议书（五）》的主要内容

2021 年 9 月 27 日，复星创泓与天安科技、曹树祥、李秀华及公司股改前股东签署了关于天安科技的《补充协议书（五）》，主要进一步确认了《增资补充协议书》1.6 条“公司对原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赎义务及违约责任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以及《补充协议书（三）》2.6 条“公司对实际控制人的回赎义务及其违约责任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约定自始无效且不可撤销，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恢复效力或恢复执行，天安科技无需就前述协议的约定承担任何担保责任。

《补充协议书（五）》的相关内容中，不存在与发行人市值挂钩的规定。

（三）说明如自动恢复条款生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复星创泓的回购请求是否具备履约能力并分析对其他投资者权益的影响，以及复星创泓的退出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 说明如自动恢复条款生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复星创泓的回购请求是否具备履约能力并分析对其他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根据《补充协议书（四）》的规定，如出现了公司实质性无法上市的情形，曹树祥、李秀华需要按照《补充协议书（三）》第二条之规定承担股份回购义务。

根据复星创泓投资时间以及股权回购款的确定方式，假设曹树祥、李秀华夫妇于 2021 年 7 月 31 日履行股权回购义务，则其所需资金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入股日期	回购日期	投资成本	回购价款	2018 年分红	2020 年分红	赎回价格
2012/12/19	2021/7/31	3,000	5,931.99	344.375	371.925	17,887.41
2013/3/20	2021/7/31	6,500	12,671.72			

由此可见，如曹树祥、李秀华履行股份回购义务，预计需要向复星创泓支付约 1.79 亿元股权转让款。

如公司最终成功上市，则其与复星创泓之间关于股份回购的约定自然终止；根据对曹树祥、李秀华及部分股东的访谈及曹树祥、李秀华提供的银行流水、征信报告、财产证明等资料，如公司最终未能成功上市，其履行股份回购义务的资金有如下几个来源：

（1）常年经营、投资所积累的资金，预计至少可解决 2,000 万元左右；

（2）公司今后分红可提供的资金，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达 28,027.59 万元，账面货币资金达 9,364.68 万元，且还存在一些尚未到期兑付的票据及尚未收回的应收账款，因此，在保证公司流动性安全的情况下，可以进行较大比例的分红，且复星创泓所得分红款后，曹树祥、李秀华的回购成本亦大幅下降；

（3）曹树祥、李秀华所持公司股份均未质押，其可通过股权质押融资等方式筹集一部分资金，用于履行股份回购义务；

（4）公司部分原股东也有意通过受让曹树祥、李秀华的股权来增持公司股份，预计可帮助曹树祥、李秀华解决一部分资金来源问题。

综上所述，如触发股份回购条款，实际控制人曹树祥、李秀华具备履行股份回购义务的能力；同时，曹树祥、李秀华与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对

赌协议或利益安排，故其向复星创泓履行股份回赎义务不会对其他投资人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复星创泓的退出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复星创泓的退出预计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主要原因如下：

（1）复星创泓的退出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影响。

复星创泓在 2012 年底对公司进行增资后，仅作为财务投资人享受一定的财务投资回报，并未实际介入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因此，其退出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带来不利影响。

（2）公司的业务开拓对复星创泓及其投资人不存在依赖

公司成立以来，一直基于自身技术、经验和产品优势，对外承接业务。因此，发行人业务开拓对复星创泓及其投资人不存在依赖。

（3）公司无需履行复星创泓退出时的股份回赎义务

根据《补充协议书（四）》的约定，曹树祥、李秀华是股份回赎义务的承担主体，且具备履行义务的能力，与公司无关，可以在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情况下，兑现对复星创泓的股份回赎事项承诺。

因此，复星创泓的退出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所的核查过程：

1. 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复星创泓、发行人其他股东签署的增资协议及历次补充协议、验资报告、记账凭证等资料；

2. 对曹树祥、李秀华进行访谈，获取并查阅了曹树祥、李秀华的个人银行流水、征信报告等文件，了解其履行股份回赎义务的实际履约能力；

3. 对公司部分股东进行访谈，了解其增持公司股份的意向；

4、查阅发行人经审计财务报告，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可分配利润等情况。

本所的核查意见：

1. 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对赌协议已经实质清理；《补充协议书（四）》关于股份回购条款的有条件恢复约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规定；

2. 复星创泓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等签署的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中，不存在与发行人市值挂钩的相关条款；

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曹氏家族具备履行股份回购义务的能力，且其向复星创泓履行股份回购义务不会对其他投资人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复星创泓的退出也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八、审核问询第 27 题 关于经营资质及合法合规性

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主要产品特种支护支架及智能化巷道快速掘进设备均主要应用于井下煤巷作业，矿山井下特种设备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方可投入使用；

（2）发行人已取得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颁发的《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71 项，其中端头液压支架的安全标志证书将于 2021 年 9 月终止。

请发行人说明：

（1）目前所取得的 71 项《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是否覆盖报告期内销售的全部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是否存在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取得《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即销售的情形；

（2）报告期内是否与客户存在安全责任事故，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的主要产品销售合同是否对安全事故责任的划分、赔偿进行约定，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3）端头液压支架的安全标志证书即将终止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安全标志证书是否允许续期，如是，请说明续期的进展以及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4）在经营过程中，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情形，是否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

被立案调查，发行人是否制定了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有效措施及其执行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目前所取得的 71 项《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是否覆盖报告期内销售的全部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是否存在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取得《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即销售的情形

1. 关于《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的申请时点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特种支护支架及智能化巷道快速掘进系统等，此类产品从获得订单到实现销售，往往需要 3-4 个月甚至更长的时间。

由于特种支护支架等产品用途较为特殊，单个订单需求量较小，而在申请安全标志证书时，部分产品会因安全测试需要而被损坏，且申请安全标志证书所需时间一般与公司产品交付客户使用时间差异不大，因此，公司一般会在获取订单后，方去申请办理安全标志证书。对于部分安全标志证书到期的产品，如没有接到新的订单，公司则会放弃申请续期，待未来再有订单时重新再去申请。

2. 公司销售的设备类产品取得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情况

根据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关于公布执行安全标志管理的煤矿矿用产品目录（第一批）的通知》（煤安监技装字[2001]109 号）规定，公司液压支架等产品应执行安全标志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产品中，部分端头支架、进风超前支架等设备类产品未取得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其占各年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	金额	占	金额	占	金额	占

		比		比		比		比
未办安标证书设备销售收入	965.56	9.03	1,144.97	3.05	1,601.11	6.31	1,358.20	4.01
其中：安标中心无法办理	389.51	3.66	748.11	1.99	1,204.25	4.45	321.23	0.95
其他原因未办理	572.05	5.37	396.86	1.06	396.86	1.86	1,036.97	3.06
营业收入	10648.72	-	37,587.07	-	40456.16	-	33,838.59	-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办理安标证书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

3. 公司设备类产品未取得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即销售的情形及原因

根据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公司相关经办人员的访谈，并取得部门安标中心审核发放中心出具的相关说明，相关产品未办理安全标志证书的主要原因有以下几方面：

（1）部分支架产品不属于安标中心办理安标证书的范畴

根据《煤矿安全规程（2016）》规定，煤矿使用的纳入安全标志管理的产品，必须取得煤矿矿用产品安全标志。对于不属于纳入安全标志管理的产品，无法取得安全标志证书属于正常情形。

公司部分支架产品因无现行有效的国家或者行业标准、结构简单、无重要安全点或为主体的附件或辅助功能等原因，无需申办安全标志。

对于这类情形的产品，公司会在厂区自有的专业测试设备上和用户一起进行相关检测，在确定产品的安全性后才会对外销售。

（2）部分支架产品的主要结构及技术标准与公司已经取得安标证书的产品相同，仅是大小型号或控制方式有略微差异，因此，未再另行单独办理。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及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应急管理部门等网站进行核查，该等客户并未因公司产品缺陷原因发生安全事故。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规定，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标志就投入使用的，需要承担法律责任的主体是使用设备的生产经营单位（即公司主要煤矿企业客户），并非设备生产单位销售的责任。

因此，发行人因报告期内曾生产并销售部分未取得《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的产品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发行人上述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报告期内是否与客户存在安全责任事故，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的主要产品销售合同是否对安全事故责任的划分、赔偿进行约定，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1. 报告期内是否与客户存在安全责任事故，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其主要客户、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应急管理局等公开网站进行核查，查验发行人的营业外支出明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客户不存在安全责任事故，不存在与安全责任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销售合同是否对安全事故责任的划分、赔偿进行约定，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特种支护支架及智能化巷道快速掘进系统等。经查阅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一般均是客户提供的格式化合同。客户不同，合同范本也有所差异。其中，一部分客户的销售合同对于安全事故责任的划分、赔偿等有明确约定，通常会约定如因公司设备本身的缺陷、瑕疵等质量问题及设备配件质量问题而造成的安全事故，由公司承担责任。而另外有一部分客户的销售合同，对于安全事故责任划分、赔偿并没有明确约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二百零二条规定，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损害的，生产者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规定，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缺陷产品以外

的其他财产损害的，生产者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生产者能够证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承担赔偿责任：（1）未将产品投入流通的；（2）产品投入流通时，引起损害的缺陷尚不存在的；（3）将产品投入流通时的科学技术水平尚不能发现缺陷的存在的。同时该法第四十六条对缺陷的定义予以了明确，即是指产品存在危及人身、他人财产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险；产品有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是指不符合该标准。

因此，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定，即使产品销售合同未对安全事故责任的划分、赔偿作出明确约定，在因产品存在缺陷的情况下，公司作为生产者需要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如因产品使用不当等其他因素导致的安全责任事故，公司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销售负责人及主要客户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应急管理局等网站进行核查，并查验发行人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发行人产品质量良好，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客户之间不存在因发行人产品质量缺陷导致安全事故而引起的纠纷；发行人作为供应商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中有约定的，相关安全事故责任划分按照合同的约定分担，无约定的，则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符合行业惯例。

（三）端头液压支架的安全标志证书即将终止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安全标志证书是否允许续期，如是，请说明续期的进展以及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1. 安全标志证书是否允许续期

根据《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国家煤矿监察局关于发布<矿用产品安全标志申办程序>的通知》（安监管规划字[2004]107号）、《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金属与非金属矿山实施矿用产品安全标志管理的通知》（安监总规划字[2005]83号）等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对金属与非金属矿山矿用产品安全标志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并授权矿用产品安全标志办公室（现已改制为“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有限公司”）具体负责金属与非金属矿山矿用产品安全标志的审核、发放和日常管理工作，矿用产品安全标志办公室对所发放的安全标志负责。

根据安标中心公布的《矿用产品安全标志申请细则》第三条规定，矿用产品安全标志的申请类型分为首次申请、变更申请和延续申请；第十五条规定，延续申请需在产品安全标志有效期届满前 3 至 6 个月提出。因此，安全标志证书允许办理续期。

2. 端头液压支架的安全标志证书即将终止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安全标志证书续期进展及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根据《矿用产品安全标志申请细则》的规定，安全标志证书允许续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编号分别为“MEE160504”、“MEE160505”、“MEE160506”端头液压支架的安标证已于 2021 年 9 月 6 日到期，公司已提交续期申请。同时，报告期内，安全标志证书到期且公司仍有销售计划的产品 14 项，均成功办理了延续手续。因此，安全标志证书续期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四）在经营过程中，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情形，是否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发行人是否制定了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有效措施及其执行情况

根据抚顺经济开发区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沈抚改革创新示范区纪检监察工作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销售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检察、监察机关门户网站等网站进行核查，在经营过程中，发行人不存在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发行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销售、采购人员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发行人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已包含了防范商业贿赂的相关内容，在资金申请、审批、付款等方面予以严格控制。同时，发行人还制定了《反贿赂反腐败反舞弊与举报管理制度》，并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销售、采购人员签署《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对防范商业贿赂作出进一步要求。

因此，发行人已经制定了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管理制度，且相关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本所的核查过程：

1.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并与其报告期内销售产品进行核对；

2. 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关于公布执行安全标志管理的煤矿矿用产品目录（第一批）的通知》（煤安监技装字[2001]109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99号）、《煤矿安全规程（2016）》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安标中心发布的《矿用产品安全标志申请细则》，了解《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的适用范围、办理程序等。

3. 查阅了发行人主要销售合同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法律法规，了解与客户关于产品质量缺陷引起安全事故的责任划分及赔偿约定情况及法律规定情况；

4. 取得了发行人制定的与防范商业贿赂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以及发行人和有关人员出具的承诺；取得了发行人所在地纪检监察工作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销售人员、采购人员等的证明；

5. 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了解其与发行人之间业务往来情况；

6. 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检索查询，了解发行人与客户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是否涉及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

本所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1. 发行人取得的《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涵盖了报告期内销售的绝大多数矿山井下特种设备，但仍有少量特殊产品因尚无行业标准等原因未取得安标证书，该部分产品占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比重较小，且客户未因使用该等产品而发生安全事故的情形；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客户之间不存在因发行人产品质量缺陷导致安全事故而引起的纠纷；发行人作为供应商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中有约定的，相关安全

事故责任划分按照合同的约定分担，无约定的，则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符合行业惯例。

3.《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允许办理续期；发行人安全标志证书即将到期的端头液压支架已经在申请办理续期手续，且其续期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因此，端头液压支架安全标志证书即将到期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销售、采购人员在经营过程中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发行人已经制定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管理制度，且相关制度能够被有效执行。

第二部分 《原法律意见书》内容更新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前述股东大会批准决议尚在有效期内。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仍具备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需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的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2.1.2 条规定的条件。发行人符合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需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和《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五、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和直接股本结构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受托、信托持股的情形，也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份结构未发生变更。

持股 5%以上股东复星创泓变化情况如下：

复星创泓成立于 2011 年 11 月 30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5867967381，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封周路 655 号 14 幢 1643 室，主体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西藏复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期限为 2011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9 日，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复星创泓的合伙人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西藏复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500	1.0156
2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2,000	35.2065
3	亚东乐仁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6.7705
4	上海东灿贸易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6.7705
5	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6.7705
6	上海嘉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3.3852

7	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3.3852
8	上海复星平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	2.7082
9	王余美	有限合伙人	3,000	2.0311
10	康树森	有限合伙人	3,000	2.0311
11	海南洋浦海悦药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2.0311
12	上海亲和源会务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2.0311
13	国药控股重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2.0311
14	金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100	1.4218
15	潘红爱	有限合伙人	2,000	1.3541
16	张冬女	有限合伙人	2,000	1.3541
17	苏州工业园区鼎晟天秤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	1.3541
18	叶朝阳	有限合伙人	1,000	0.6770
19	徐新月	有限合伙人	1,000	0.6770
20	张宁	有限合伙人	1,000	0.6770
21	叶本端	有限合伙人	1,000	0.6770
22	高红	有限合伙人	1,000	0.6770
23	朱家强	有限合伙人	1,000	0.6770
24	莫亚芬	有限合伙人	1,000	0.6770
25	刘香钗	有限合伙人	1,000	0.6770
26	张征宇	有限合伙人	1,000	0.6770
27	章小影	有限合伙人	1,000	0.6770
28	陈亚忠	有限合伙人	1,000	0.6770

29	程佩佩	有限合伙人	1,000	0.6770
30	林亚楠	有限合伙人	1,000	0.6770
31	姜波	有限合伙人	1,000	0.6770
32	王顺清	有限合伙人	1,000	0.6770
33	车军	有限合伙人	1,000	0.6770
34	李有增	有限合伙人	1,000	0.6770
35	戴君威	有限合伙人	1,000	0.6770
36	李三平	有限合伙人	1,000	0.6770
37	曹启超	有限合伙人	1,000	0.6770
38	屠熹显	有限合伙人	1,000	0.6770
39	林木秀子	有限合伙人	1,000	0.6770
40	赵新岩	有限合伙人	1,000	0.6770
41	珠海九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	0.6770
42	杭州海可进出口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0.6770
43	杨继军	有限合伙人	700	0.4739
44	周祖平	有限合伙人	700	0.4739
45	吴一坚	有限合伙人	700	0.4739
合计			147,700	100.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复星创泓系私募基金，其已于 2014 年 4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D1729，基金管理人名称为西藏复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00726 号。本所认为，复星创泓已按照《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基金备案办法》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发行人各股东均依法存续，且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曹树祥、李秀华、曹伟、曹丽、曹宏，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其业务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界限清晰明确，资产独立完整；发行人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且未发生重大变化。

八、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发行人《营业执照》记载，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经取得经营活动所需的、必要的业务许可。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反有关批准、许可、同意或资质证书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获得的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1.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发行人新增持有国家矿用产品标志中心有限公司颁发的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23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安标编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终止日期
1	MEI210059	滑移式临时支护装置	ZLH2×3400/30/44	2026/6/14
2	MEI210058	滑移式临时支护装置	ZLH2×3400/28/42	2026/6/14
3	MEI210057	滑移式临时支护装置	ZLH2×3400/32/46	2026/6/14
4	MEI210056	滑移式临时支护装置	ZLH2×3400/24/34	2026/6/14

5	MEI210055	滑移式临时支护装置	ZLH2×3400/26/38	2026/6/14
6	MEI210054	滑移式临时支护装置	ZLH2×3400/27/40	2026/6/14
7	MEI210053	滑移式临时支护装置	ZLH2×3400/25/36	2026/6/14
8	MEE210736	巷道超前支护液压支架	ZQ1030/16/32	2026/7/1
9	MFE210270	矿用隔爆兼本安型可编程控制箱	KXJ24	2026/8/4
10	MEE211280	液压支架单伸缩立柱	Φ 230、Φ 250、Φ 280、Φ 320	2026/10/27
11	MEE211289	掩护式液压支架	ZY10000/18/40	2026/10/31
12	MEE211397	支撑掩护式端头液压支架	ZT2×10000/18/33Z	2026/11/6
13	MEE211398	支撑掩护式端头液压支架	ZT2×10000/17/32Z	2026/11/6
14	MEE211399	支撑掩护式端头液压支架	ZT2×10000/20/39Z	2026/11/6
15	MEE211400	支撑掩护式端头液压支架	ZT2×10000/19/37Z	2026/11/6
16	MEE211401	支撑掩护式端头液压支架	ZT2×10000/21/42Z	2026/11/6
17	MEE211402	支撑掩护式端头液压支架	ZT2×10000/18/35Z	2026/11/6
18	MEE211403	支撑掩护式端头液压支架	ZT2×10000/23/45Z	2026/11/6
19	MCA212263	带式输送机用自移机尾	DWZY1000/1200 (A)	2026/11/25
20	MCA212264	带式输送机用自移机尾	DWZY800/1000(A)	2026/11/24
21	MCA212265	带式输送机用自移机尾	DWZY800/1200 (A)	2026/11/24
22	MCA212266	带式输送机用自移机尾	DWZY1000/1000(A)	2026/11/24
23	MCM210148	液压单轨吊车	DYD60	2026/12/06

2. 防爆合格证

发行人新增持有国家安全生产抚顺矿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颁发的防爆合格证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持证单位	有效期间
1	CMExC21.0645	矿用隔爆兼本安型可编程控制箱	KXJ24	发行人	2021/7/19-2026/7/18
2	CMExC21.1111	矿用隔爆兼本安型可编程控制箱	KXJ1140(A)	发行人	2021/10/29-2026/10/28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目前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出现；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已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主营业务稳定并突出；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案件，不存在依法被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况；发行人在补充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不存在仅有偶发性交易或事项的情况，且审计机构已经为发行人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认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等进行核查且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分析判断，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曹树祥、李秀华、曹伟、曹丽、曹宏，其一致行动人为李秀岩、范敬华。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外，主要包括瑞安机械的自然人股东。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曹树祥、李小示、曹伟、王长颖、吴晓慧、李秀岩、王艳辉、李迎富、邓全玉、李静、马德刚、高岩、吴香兰、

宁殿志、范敬华、王美娟。

4. 上述人士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5. 上述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主要包括：

（1）公司董事（投资机构派驻董事除外）、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佛山市南海区超雅玩具厂	曹树祥之兄曹树勤持股 100%
2	来得睿（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吴晓慧持股 95%，担任执行董事

（2）复星创泓向公司派驻的董事王长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主要包括：江苏金刚文化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众鸣世纪科技有限公司、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百合佳缘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百合时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天津百合时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缘宏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复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星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银十字商贸（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复星保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点望（北京）云计算有限公司、杭州点望科技有限公司、开望（杭州）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亲苗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婴珂商贸有限公司、杭州亲贝科技有限公司、西藏复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津萌忒诺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萌忒诺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Dianwang (Cayman) Inc.、Tickled Media PTE. LTD.、Wingnoui Investments Limited、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等。

6.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复星创泓持有发行人 18.4577%的股权，瑞安机械持有发行人 14.5865%的股权。

7. 报告期内的其他关联方，主要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	-------	-----------

1	华祥机械	李秀华曾持股 100%，2017 年 8 月注销
2	天达实业	曹树祥曾实际控制，2020 年 9 月注销
3	抚顺祥和	曹树祥曾实际控制，2020 年 9 月注销
4	阳泉经济技术开发区顺益佳商贸中心	范敬华曾为该个体工商户经营者，2018 年 7 月注销
5	佛山市天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曹树祥曾实际控制，范敬华曾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2018 年 6 月注销
6	平顶山瑞安液压电控有限公司	李小示、吴晓慧及其亲属曾共同控制，2020 年 11 月注销
7	温州市庞摩顿针织服饰有限公司	李小示曾担任其董事，2017 年 12 月注销
8	北京中矿联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李小示曾担任其董事，2007 年因未按期年审被吊销营业执照
9	佛山市美景装饰有限公司	曹树祥之兄曹树勤曾持股 100%，2018 年 8 月注销
10	佛山市伟贻投资有限公司	曹树祥之兄曹树勤曾持股 80%，2018 年 8 月注销
11	广州市荔湾区顺北玩具经营部	曹树祥之兄曹树勤曾为该个体经营户经营者，2005 年 1 月吊销
12	佛山市超雅文化艺术传播有限公司	曹树祥之兄曹树勤的配偶彭恋北曾持股 100%，2020 年 6 月注销
13	宁波点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王长颖曾担任董事，2019 年 4 月注销
14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王长颖曾担任董事，2018 年 12 月离任
15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王长颖曾担任董事，2017 年 3 月离任
16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王长颖曾担任董事，2018 年 4 月离任
17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王长颖曾担任董事，2019 年 5 月离任
18	Yangtuo Technology Inc.	王长颖曾担任董事，2019 年 12 月离任
19	上海复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王长颖曾担任总裁，2018 年 9 月离任

20	深圳深讯和科技有限公司	王长颖曾担任董事，2019年6月离任
21	宝宝树集团（BabyTree Group）	王长颖曾担任总裁，2021年6月离任
22	苏州荣丰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曾在发行人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2018年退出
23	无锡恒泰九鼎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4	苏州天葑湛卢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5	张晓萌	曾担任公司董事，2018年7月离任
26	南京致远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前董事张晓萌担任执行董事
27	四川成焊宝玛焊接装备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前董事张晓萌担任董事
28	郑州玖桥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前董事张晓萌担任董事
29	南京优科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前董事张晓萌担任董事
30	沈阳君威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前董事张晓萌担任董事
31	巴中宝玛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公司前董事张晓萌担任董事
32	东莞鸿图精密压铸有限公司	公司前董事张晓萌担任董事
33	深圳市科卫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前董事张晓萌担任董事

经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新增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关联交易公允性以及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等进行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发生额（不含税）
瑞安机械	采购商品	90.84
合计		90.84

2.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05.93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年6月30日
应付账款	瑞安机械	125.74

经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于补充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同业竞争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树祥、李秀华、曹伟、曹宏、曹丽不存在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为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书面声明与承诺。

经核查，发行人涉及的关联交易以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已在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他相关文件中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书面说明、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书面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调查、登录相关主管机关的门户网站进行查询，且通过互联网进行公众信息检索、查阅产权证书等进行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如下：

（一）不动产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共拥有 5 项不动产权。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无变动情况。

（二）专利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共拥有 51 项专利。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新增拥有 9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有效期间
1	ZL201910688617.X	一种新型掘进工艺	发明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9/7/29-2039/7/28
2	ZL202022531642.8	掘进临时支护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特种机器人	原始取得	2020/11/05-2030/11/04
3	ZL202022533095.7	掘支锚两体机	实用新型	发行人、特种机器人	原始取得	2020/11/05-2030/11/04
4	ZL202120666560.6	一种单立柱单元式液压支架	实用新型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1/04/01-2031/03/31
5	ZL202121621867.0	一种上隅角端头支架	实用新型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1/07/16-2031/07/15
6	ZL202121007166.8	一种具有吸能防冲让位功能的立柱	实用新型	发行人、特种机器人	原始取得	2021/05/12-2031/05/11

7	ZL202120666452.9	一种单元支架 自动搬运机器人	实用新型	特种机器人	原始取得	2021/04/01- 2031/03/31
8	ZL202120993908.2	一种带清洗功 能的快插接头 公头	实用新型	特种机器人	原始取得	2021/05/11- 2031/05/10
9	ZL202121357394.8	一种可左右旋 转角度的横轴 截割部	实用新型	特种机器人	原始取得	2021/06/18- 2031/06/17

(三) 商标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共拥有 10 项商标。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新增拥有 10 项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权利人	取得方式	有效期至	他项权利
1	TATECH	52556503	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31/9/6	无
2	TATECH	52557386	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31/8/20	无
3	TATECH	52549433	2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31/8/27	无
4		48154658	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31/8/13	无
5		52530891	2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31/8/20	无
6		52541535	2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31/9/6	无
7		52520760	1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31/8/20	无
8	TATECH	52546876	1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31/10/27	无
9		52558086	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31/10/27	无
10		52515872	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31/10/20	无

(四) 域名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共拥有域名 3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备案号	持有人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	sytatech.com	辽 ICP 备 10003954 号-1	发行人	2008/11/12	2022/11/12
2	tamining.com		发行人	2012/09/29	2022/09/29
3	tatec.cn		发行人	2014/03/21	2024/03/21

（五）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前十大设备清单，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调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全断面硬岩掘进机、货架、支架整机试验台、落地铣镗床、数控双柱立式车床、喷漆系统、油缸数控车床、深孔镗床、数控深孔镗床、焊烟除尘净化系统等。经查阅上述财产的买卖合同和购置发票等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财产权属明确，不存在权属纠纷案件。

（六）附属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附属公司基本信息、股权结构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子公司合法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七）财产权利受限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目前不存在设定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合同之债

本所律师已经审查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正在履行的下列重大合同：

1. 授信合同及担保合同

2021年2月2日，发行人（甲方）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抚顺分行（乙方）签订《综合授信合同》（2020 信辽银综字第 721431213011 号），约定乙方向甲方提供 1,9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间为 2021 年 2 月 2 日至 2022 年 1 月 25 日。

同日，发行人（甲方）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抚顺分行（乙方）签订《票据池质押业务最高额票据质押合同》（2021 信辽银最池质字第 721431213011 号），为上述授信合同提供担保，担保期间为 2021 年 2 月 2 日至 2022 年 1 月 25 日。

2021 年 3 月 16 日，发行人（甲方）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抚顺分行（乙方）签订《综合授信合同》（2021 信辽银综字第 721431213031 号），约定乙方向甲方提供 1,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间为 2021 年 3 月 16 日至 2022 年 3 月 11 日。

2. 采购合同

（1）2021 年 7 月 1 日，发行人（甲方）与河南能源化工集团重型装备有限公司（乙方）签署《工矿产品买卖合同》（编号：TATECH21-690），约定发行人向乙方采购立柱、千斤顶等。

（2）2021 年 9 月 2 日，发行人（甲方）与河南金基业重工有限公司（乙方）签署《工矿产品买卖合同（配件）》（编号：TATECH21-1069），约定发行人向乙方采购结构件等。

（3）2021 年 9 月 11 日，发行人（甲方）与瑞安南方煤矿机械厂（乙方）签署《工矿产品买卖合同（配件）》（编号：TATECH21-1110），约定发行人向乙方采购结构件等。

（4）2021 年 10 月 12 日，发行人（甲方）与淮南易士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乙方）签署《工矿产品买卖合同》（编号：TATECH21-1219），约定发行人向乙方采购电控控制系统等。

（5）2021 年 10 月 12 日，发行人（甲方）与北京天地玛珂电液控制系统有限公司（乙方）签署《工矿产品买卖合同（配件）》（编号：TATECH21-1218），

约定发行人向乙方采购矿用本质安全型电液换向阀等。

3. 销售合同

(1) 2021年6月28日，发行人（乙方）与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物资供应分公司（甲方）签署《买卖合同》（编号：202101ZJ0185），约定由发行人向乙方销售液压支架。

(2) 2021年11月1日，发行人与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买受人）签署《工业品买卖合同（设备）》（编号：ZMX-WZGY-MM-2021-801），约定由发行人向买受人销售回风超前液压支架等。

(3) 2021年9月17日，发行人与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买受人）签署《工业品买卖合同（设备）》（编号：ZMX-WZGY-MM-2021-654），约定由发行人向买受人销售超前支护液压支架（机巷）等。

(4) 2021年10月15日，发行人与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买受人）签署《工业品买卖合同》（编号：HNKYJTCGMM(2021)SE0724），约定发行人向买受人销售带式输送机用自移机尾等。

(5) 2021年9月22日，发行人与华亭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买受人）签署《工业品买卖合同》（编号：HN-6590-202100864-MMWZSBE00323），约定由发行人向买受人销售推移式超前支护装置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不存在由于合同违法、无效引致的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合同纠纷案件。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补充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的部分重大合同进行审查，该等合同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合同纠纷案件。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书面说明、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书面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相关公安机关、监察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仲裁机构、主管机关的门户网站进行查询且通过互联网进行公众信息检索、查阅《审计报告》等进行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由于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对本次发行构成实

质性障碍的重大侵权纠纷案件。

（三）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和财务往来明细报表等进行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50 万元以上）事项为保证金、委托贷款等，该等事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限制性规定的情况。

（四）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和财务往来明细报表等进行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金额较大（50 万元以上）事项为已报销未支付费用等，该等事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限制性规定的情况。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拟进行的将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发行人设立时的章程制定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其内容和形式未违反《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对其公司章程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内容作出修改。

十四、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已经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应的内部职能部门，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发行人已经具备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存档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资料，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1. 发行人未新增召开股东大会；

2. 发行人新增召开 2 次董事会会议，具体为：

(1) 2021 年 9 月 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 2021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3. 发行人新增召开 2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为：

(1) 2021 年 9 月 2 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 2021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重大决策或授权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的企业档案资料、历次会议文件资料、相关单位的信息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相关主管机关的门户网站进行查询，且通过互联网进行公众信息检索等进行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目前任职和兼职的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在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之外其他单位 主要任职或兼职情况
1	曹树祥	董事长	无
2	李小示	董事	瑞安机械厂长

3	曹伟	董事、总经理	无
4	王长颖	董事	江苏金刚文化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北京众鸣世纪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百合佳缘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缘宏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银十字商贸（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上海复星保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兼执行董事
			点望（北京）云计算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亲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开望（杭州）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复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百合时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天津百合时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星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上海婴珂商贸有限公司董事长
			西藏复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杭州亲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杭州点望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大健康产业运营委员会副主任、联席 CIO 兼投资部总经理、总裁高级助理、母婴与家庭产业集团董事长、全球合伙人
			复星创泓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天津萌忒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上海萌忒诺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Dianwang (Cayman) Inc.董事
			Wingnoui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
			Tickled Media PTE. LTD .董事
5	吴晓慧	董事	来得睿（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瑞安机械董事
6	李秀岩	董事、副总经理	无
7	王艳辉	独立董事	东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副教授
8	李迎富	独立董事	安徽理工大学教授
			安理工智能矿山研究院（合肥）有限公司副院长
9	邓全玉	独立董事	辽宁嘉亨律师事务所律师
			沈阳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10	李静	监事会主席	无
11	马德刚	监事	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健康管理学院副院长
12	高岩	职工代表监事	无

13	吴香兰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无
14	宁殿志	副总经理	无
15	范敬华	副总经理	无
16	王美娟	财务负责人	无

经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该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税种税率、税收优惠

补充报告期间，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而被有关主管部门处以重大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政府补助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主要政府补助（1万元以上）情况如下：

2020年7月9日，抚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抚顺市财政局出具《关于实施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的通知》（抚人社发〔2020〕50号），根据该通知，发行人补充报告期内获得150,000元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享受上述政府补助符合相关政策规定，真实有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书面说明、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书面证明，经本所律师登录相关主管机关的门户网站进行查询且通过互联网进行公众信息检索等进行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来不存在由于违反有关税收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况。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

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由于违反有关有产品质量、技术监督和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况。

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

（二）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取得的相应环保批复如下：

（1）智能矿山装备生产基地生产线建设项目

2021年6月30日，辽宁省沈抚改革创新示范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和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对〈智能矿山装备生产基地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辽示范区建环审〔2021〕11号），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2）沈阳天安特种机器人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1年6月30日，辽宁省沈抚改革创新示范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和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对〈沈阳天安特种机器人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辽示范区建环审〔2021〕10号），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经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之“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一节披露的发行人发展规划，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并有所提升和完善，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案件，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

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且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的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时间	员工人数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已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已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2021/6/30	445	411	7	398	20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项目	具体情况	2021/6/30
社会保险	试用期未缴纳	0
	在其他单位缴纳	6
	社保账户尚未办理变更	1
	自愿放弃	0
	合计	7
住房公积金	试用期未缴纳	13
	在其他单位缴纳	6
	公积金账户尚未办理变更	1
	自愿放弃	0
	合计	20

注：上述未缴纳人员统计不包括退休返聘人员。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没有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的相关规定而受到主管行政部门处罚的情形。

对于公司可能存在的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存不规范而受到有关主管部门追缴或处罚等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兜底承诺。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发表总体结论性意见如下：

1. 发行人已符合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需的实质条件；
2. 发行人行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且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情况；
3.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需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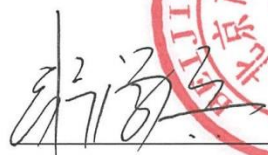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许志刚

经办律师： 

康 铎

经办律师： 

张 扬

2021 年12月22日